

##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開會。(敲槌) 先確認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黃議員柏霖發言，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

本席擔任議員到現在已經四屆，從 93 年本席當選議員開始，當時三民區有兩個很重要的關卡是要打通的，一個是覺民路打通到十全路，當時果菜市場在那裡，本席就一直有一個想法，高雄在進步，果菜市場應該要讓它遷到一個比較空曠的地方，所以那時候就做了很多努力。當時因為縣市還沒有合併，本來要遷到民族路金屬中心對面，但是因為那邊土地有污染，就沒有遷移到那裡；後來縣市合併，又說要遷到仁武，又折騰了很久，最後只好維持現況，讓果菜市場留在原地。現在十全路也打通了，很多東三民區的市民也很感謝市府，打通以後，東三民區市民要到市區來就多了一條很重要的交通幹道，事實上，本席也常常經過這一條路，在交通上也很便利。

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因為這樣子的打通，北側要做一個滯洪池，現在工務局長是前任水利局長，你也知道那個地方是很容易淹水的，我們不但要把滯洪池做好，還要把它變成一個公園，以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我覺得這些都很棒，就是一個原則，有做就有進步，希望它能夠對未來產生所謂「水質、水量、水生活」，對我們的生活更好，不要再像以前一樣，市民一聽到又要下大雨，就開始煩惱、頭痛，擔心會不會又淹水或是怎麼樣。有了滯洪池，未來孝順街 505 巷附近的水患問題大概可以獲得比較有效的解決，因為更上游有一個寶業里滯洪池，未來下游還有一個民族路的滯洪池，這些都是好事。

另外一個也是很重要的點就是屠宰場，屠宰場這個部分，我也一直在努力追蹤，它和果菜市場一樣，大概都追了十幾年，它原本有三條產線，有一條產線已經出去了，還剩兩條產線，現在每天大概要屠宰 500 頭豬。我也常跟市長說，市區裡面還在殺豬實在也不符合衛生，每天有這麼多豬運到市區內宰殺，那附近又是人口密集區域，這部分本席也持續在追蹤。

工務團隊的努力我們也看得到，我希望滯洪池的部分能夠盡速完成，讓整個

東三民北區這附近能夠變得更好，也彌補過去長期以來無法提升的遺憾，讓生活品質能夠提升起來，這是好事，也向相關工作人員表示感謝。也向市民報告，我們當一個專業的民意代表就是要持續追蹤，十幾年來，每一次質詢，只要認定是對的，我就會一直提出。

回到我今天要談的，在都市裡面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應徵收而未徵收的既成道路以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大家都知道，我們有很多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民國七十幾年就劃定，現在已經民國一百零幾年，已經經過三十幾年了，很多人的土地從阿公、阿祖時代到現在都無法開發，現在你只要在市區看到一些精華地，或是有一個比較的大區塊，上面都在賣車、賣薑母鴨，在我看來，這些很多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為銀行不會貸款給他，他也不能做大面積的開發，頂多簡單搭建一層樓做為營業之用，這個部分就是政府應作為而無作為，我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該要加速開發。這十幾年來，我認為你應該用得到的就趕快徵收，用不到的就趕快還地給市民，讓市民有一個更好的選擇。我常常講，像這樣的資源就叫做「凍住」的資源，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印象中好像有 4,400 多億，經過市政府包括都市計畫相關團隊努力，那時候也解編了很多公頃，我印象中好像降到 3,600 多億，如果以另外一個角度來說，也努力創造了七、八百億的產值，但是「凍住」的還是有那麼多。

後來中央又改變了政策，變成要用市價來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你說市價要怎麼衡量？一個政策的變動，看起來好像是給民衆更多福利，但是換一個角度來看，實際上是讓民衆看得到吃不到。因為變成市價後，還是有一些問題，在座有工務局長與相關局處，包括養工處長等等，例如我們要開闢一條道路，改成市價徵收後，這條道路的開發成本，本來 60%是土地款、40%是工程款，未來可能會變成怎麼樣？變成 80%是土地款、20%是工程款，你以前可以開闢兩條道路、三條道路，現在只能開闢一條道路，整個進度是不是就變慢了？還有，你每年能編多少經費？這個部分，我也希望都市計畫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該解編的就解編。

所有土地開發的重點就是平衡、補償與促進發展，這個社會當然需要不斷促進發展，但是有一些土地還是需要去保護的，我舉例，三民區和仁武區交界的覆鼎金公墓，很多墳墓都遷走了，現在開始進行植栽，未來一定會變漂亮，若干年後大家也不知道那個地方曾經是公墓，因為人們會習慣適應，但是它北側還是有很多農業區，以你們現在都市計畫的原則，什麼東西都要有公益性，又要有必要性，這樣一來那些農業區就差不多都沒有機會重劃。維持農業區以後，你又會發現那邊沒有水路，既不能灌溉，也不能種稻，只能做什麼？只能長雜草，我問過你們，你們說根據中央政策，現在正在推動長照，只要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變更為長照用途。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趨勢，讓每一筆土地除了該保護的要保護之外，創造和平衡，我覺得也是都市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概念。我常常說，人人都喊環境保護，有時候一條道路爲了幾隻鳥，因爲有鳥類棲息所以就不能開發，我們這個社會未來難道要回到遠古時代嗎？以後大家都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你想有可能嗎？這是不可能的事嘛！重點就是我們要怎麼去平衡、怎麼補償。

針對覆鼎金附近北側很多的農業區，市府有沒有什麼樣的主張，或者這些地主可以有什麼主張，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黃議員持續關心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有幾個數據，我簡單向議員報告。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大概統計了一下，縣市合併之初，公設保留地有 3,780 幾公頃，統計到目前爲止，經過檢討、開闢或利用各種多元方式去面對這個問題，現在大概還剩下 1,678 公頃，等於過去這幾年來，我們處理這些公設保留地已經超過二千公頃。

**黃議員柏霖：**

減少了一半以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爲公設保留地是全國共同議題，營建署幾年前開始給各地方政府一些補助經費，我們現在也在做公設保留地的專案通檢，程序也都持續在進行當中。

剛才議員提到好幾處，包括肉品市場那一塊，這個部分就我所知，農業局已經有計畫要把它遷移到岡山，以目前期程規劃應該是在 108 年。至於遷建後原地未來的使用方向，因爲它是乙種工業區，在都市核心內的乙種工業區也不完全是一個負面的東西，有一些可以做其他使用，或是未來大家對那塊地有不同想像的話，如果有一個共識，我們再來看需地機關是誰，或者是哪個需地機關的組合，都市計畫再來做配合調整。

至於覆鼎金北側的農業區，坦白說，目前我們沒有辦法以過去那種工作思維，把農業區轉成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可居住用地或是可開發用地，這個部分在全台灣都面臨到這樣的難題。剛才議員有提到，整個社會在進步，我們會有一些新的需求衍生，農業區允許做小規模、少數面積的社福設施，目前現行倒是有這樣的做法。

**黃議員柏霖：**

台灣有沒有成功的案例？

###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有些在非都，有些在都市計畫區內，這個其實就是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是衛生局還是社會局還是其他單位，在它的規定範圍、規模以下，有一些通道或是面臨道路，只要符合條件都可以來申請，議員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主動提供資料給議員，就是針對這一部分，現在可以怎麼做。至於長遠的部分，我們還要再累積一些能量和想法，再來看看怎麼樣做對高雄整體才是好的。

### 黃議員柏霖：

我們做很多事還是要務實考量，你說要保留農業區，但是那裡根本沒有水路，沒有水要怎麼灌溉？難道他要每天開一台水車把水載來灌溉嗎？那也不切實際。所以我們應該多元去考量，起碼讓這個地主有一個方向可以解套，一方面我們有保護的價值，一方面他也有他實務性、生產性的部分要去考量。

另外一點，本席很關心應徵收而未徵收的既成道路，事實上，本席一直認為這是政府應該要很積極去解決的，為什麼會有這些應徵收而未徵收的既成道路？我常常說，這是很早很早以前，地主的阿公、阿祖因為好心，留路讓大家有路走，大家走久了變成既成道路以後，有一天他需要用到土地了，如果這條路剛好就在計畫道路上要開闢，就不能徵收，因為它是既成道路，我覺得這是最不公平的，為什麼？我就常常說嘛！左邊土地的祖先沒有慈悲心，他的土地不當成道路讓人家走，若干年後要開闢道路的時候，政府就必須徵收補償，因為它不是現有道路；右邊地主的阿祖、阿公好心留路讓人家走，走到後來變成既成道路，所以不能徵收，因為它是既成道路，這是最不公平的。這個部分，當時我們為什麼會推 TOD？也就大眾運輸容移的部分，有一部分就是要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因為現在我們有「高雄厝」等很多措施，很多人就不會用應徵收而未徵收既成道路土地的價值來做移轉，這個部分的行情就往下降。我的意思是，政府有時候沒有那麼多現金，我們就必須務實，應該用政策工具去解決這一類問題，局長和幾位相關單位副座都是這方面專家，我們必須要去面對，這是政府應該要解決的問題，而且要符合公平。所以，我覺得不能徵收是最不公平的，為什麼我的祖先留路讓人家走就變成既成道路，結果我要要回來卻不行，你要徵收又不給我錢，一條路就白白放在那裡，唯一的用途就是可以申請減免地價稅，不用繳稅，這是不對的。我希望有一個專案，可以把這些道路再重新檢討，我們可以用什麼政策工具來做。

我也坦白說，我們現在的預算愈來愈少，那一天財政局也回應我說現在利率只有零點幾，我們的公共付息很少，我說：「你說的是現在，你能保證十年後還是零點幾嗎？萬一十年後利率變成三點幾，你算一算，高雄要付多少債息？」

所以當代財務要當代解決，我們不要用「現在」來看，現在利率很低，你感覺不痛，例如我們有 2,800 億債務，如果利率是 1%，你才付 28 億利息，你覺得以高雄一年一千多億的預算，付 28 億不算什麼，確實，這是現在，以後如果利率升高，你能看到十年後會怎麼樣嗎？我向大家報告，民國八十幾年、九十年的時候，我跟銀行借錢，利率都八點多，你怎麼知道以後會怎麼樣？所以我們不要常常用「現在」的觀點看以後。你看歷史紀錄，我們現在是利率最低點，以後一定會往上爬，我真的建議大家有時候要去思考怎麼樣用政策工具去解決問題，如果我們真的要再多編很多預算，我認為未來也會有困難，應該思考怎麼樣永續去做。

針對應徵收而未徵收的既成道路，局長有沒有什麼想法？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既成道路的形成有很多不同類型，有一種狀況是它本來是一個基地，沒有通路，地主留設自己的通路，以用來做為指定建築線之用。當然，有些就像是議員所提的，有些現在是既成巷道，如果已經出現新的替代道路，只要不影響消防和通行，就可以申請廢道。事實上，這是全國性議題，坦白說，我們頭也都很大，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請營建署協助，因為地方聲音我們一定要讓中央知道，相信也不只是高雄有這樣的問題，全國都有這樣的問題。〔…〕是，我們再請教營建署，看看怎麼樣來一起協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柏霖的質詢。接下來，請登記第二位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第一個議題，昨天在都發局局長的業務報告中也有主動提起，針對我的選區哈瑪星捷興一街籃球場的問題，這個籃球場一下子變成全國很具知名度的「網紅」，如果今天依照網友的留言來質詢，我就把都發局長叫起來罵一罵，叫你把球場改一改，問題就解決了，可是事實上我們要去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球場？今天我不想跟那些網友一樣，我提出另外一個在地觀點。

媒體的報導也好，網友的指責也好，我用這個籃球場…也不是籃球場，是活化這個空間的設計師辜達齊所說的，這是都市背後的一個空間，尤其在哈瑪星，我們要在哈瑪星找公共空間其實已經很難找了。這個球場的前身是什麼？我覺得這也很有趣，它早期是有鐵路經過，是載魚貨用的一個場域，因為旁邊是鼓山漁港，後來隨著整個時代變遷，變成一個閒置的地方，後來鋪上水泥地，鐵軌也不見了，當地里長覺得這樣不行，他也希望做整理，剛好交通局在哈瑪星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都發局也爭取到興濱計畫，我們才有這個機會讓這

個場域成爲全國知名的「網紅」籃球場，這是出乎意料之外。

其實他只是以一個很簡單活化社區空間的概念來做，如果今天這樣的球場是體育處來施作，或是教育局發包，或是體育處同仁承辦蓋這樣一個籃球場，我會站在這裡譴責。但是重點是這個空間是屬於當地社區居民所有，他們也很感謝這個設計師，提供內溝仔、哈瑪星那裡的長輩不管是去運動也好或是帶孫子去散步也好，有一個新的空間。接下來，我們來看看當地居民接受媒體訪問時怎麼說。

（影片開始播放）

記者：因爲這塊空地原本長這樣，就像塊廢墟，垃圾亂堆，還雜草叢生，跟現在繽紛廣場的模樣差很大。

當地里民甲：這樣比較乾淨，這又不是什麼國際場所。

當地里民乙：這樣就很好了呀！可以運動，可以休閒呀！

記者：繽紛鬥牛場中間有貨櫃打造的觀衆席，旁邊有七彩花海和草地，還有運動器材，讓阿公、阿嬤曬太陽、做復健，小而精緻的球場，里長希望網友們別太嚴肅看待。

鼓山區維生里董里長錦昌：這一塊地那麼大，荒廢在那邊，把他整理的那麼乾淨，也是爲了給居民一個休閒的地方，大家都很有用心。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我在這裡肯定都發局及辜設計師，因爲你們把這塊空間規劃的很好，讓當地居民能有一個比較好的休憩空間。這個場域很搶手，尤其是在星期六、日的時候，若想要使用真的需要到里辦公處登記，至少這個禮拜六、日去會勘，已經有 3 個團體去登記了。我要請都發局重視一個問題，看到有關這則籃球場的網路留言，讓我覺得台灣的籃球有救了，因爲台灣籃球現在在國際 FIBA 的排名是世界第 55 名，我期待可以和棒球一樣，棒球是我最喜歡的運動，棒球的排名是第 6 名，許多朋友都很重視籃球，對於他們提出的安全性改善問題，請都發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簡議員非常清楚這個案子的整個脈絡，對於網友及很多籃球愛好者的關心及指教，我們必須嚴肅的來面對安全性的問題。我們現在還在思考，如何去改善，以目前來講，現在是兩邊各有兩個非正式的半場，如果我們要有一個符合規定的場地，是否可以考慮各一個標準的半場並且是安全的。這個需要透過重

新劃線，整個色彩再全部重上，重新上底漆及劃線。另外一種是在籃球架的型式上，如果場地夠並且經費充足時，把籃框移出禁區範圍，這些我們都還在思考。不管如何更改，安全是第一；第二個，因為這些籃球架都是屬於里社區所有，我們要做任何的更動時，我們必須和地方的里長及地方社區好好溝通。但無論如何我們會做安全上的改善。

**簡議員煥宗：**

我期待你們在安全改善後，可以利用這次機會，在哈瑪星網紅的籃球場舉辦活動，促進一下哈瑪星，讓它再熱鬧一下，請局長回應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支持，我們共同來努力。

**簡議員煥宗：**

好不容易一個社區活化的空間，因為一座球場而變得那麼有名。接下來還是針對哈瑪星的議題和都發局討論，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 7 億的興濱計畫的經費，105 年我們在登山街 60 巷舉辦一場活動，講的是哈瑪星過去的古道及水道交會的歷史場域的重現。當時在媒體上也有披露，我們會在那裡蓋一座很長的溜滑梯，不知道溜滑梯目前的進度為何？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之後都發局和文化局在興濱計畫中是如何分工？這是第一個議題。

第二個，在我當選議員後，我知道目前台灣沒有港市合一的相關法令，我們不斷透過議會的質詢，呼籲市政府及高雄港要做港市合作，我們也很樂意看到高雄市政府和港務公司合作成立土地開發公司。我要向都發局反應，2 到 10 號碼頭目前是散裝貨櫃區域，有時會有大型遊輪進港，因為沒地方停，它就會臨時停在這個場域。這張圖是目前 2 到 10 號碼頭的營運狀況，前年在市政府主導亞洲新灣區時，有把高雄港分為新、舊港區，這邊屬於舊港區，當時也有和局長討論過，未來舊港區可能會朝向觀光、人文休憩，我想了解一下，我們何時有機會可以進去 2 至 10 號碼頭？就像過去文化局所期待的，把整個駁二再擴大，成為一個大駁二專區。目前那邊發生一個問題，這張照片中，綠色的路線是輕軌的路線；紅色的路線是目前進出 2 至 10 號碼頭，大型車及重車的行駛路線；藍色的部分，則是每到假日或平日時，當地居民的通車路線或假日遊覽車進出的路線。但是牌樓前會出現一些狀況，也就是輕軌的轉彎處，這邊常常會有一些亂象，我們很期待能盡量爭取到 2 至 10 號碼頭。散裝貨櫃的部分，請都發局及港務公司研議要移去哪裡，以避免這裡車流量的負擔。針對興濱計畫及 2 至 10 號碼頭的問題，請都發局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先回答 2 到 10 號碼頭的問題，目前 2 至 10 號碼頭還有一些業者在使用，甚至港務公司還有一個管制站在那裡，這個部分，市府也有和港務公司不斷的協調與討論，港務公司大概在下個月會開始協調業者，陸陸續續請他們移走。但是大型車輛也無法馬上在那個時候就離開，因為還有一些後續的東西要搬運，大概還需要兩、三個月的時間讓他們清運完畢。議員之前有跟我提過，我也有向港務公司反應，這樣的交通衝擊點的議題及未來的轉型。第一個，車輛的部份，最快在今年內大型車輛就不再進出 2 至 10 號碼頭，待逐漸釋出後，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和港務公司也會做部分的規劃，等碼頭慢慢清空後，就會把管制哨往前移，我們逐步的把這些曾經被管制的空間慢慢解放出來，讓市民能夠踏進去。

登山街 60 巷所謂的溜滑梯，當初這個溜滑梯，我們也是想了很久，議員也非常清楚，那是讓它有不同制高點，讓民衆增加歷史場域的趣味性，以確保那個地方能有更多人去使用，而不是開闢一個公園，但沒有太多的使用動力。那裡是一個小山坡，我們在設計溜滑梯時，不管是結構或水土保持上，這些都需要花一些時間做確認，包括溜滑梯的材質，我們也都再三確認，讓他比較能防鏽、防蝕，現在最後確認階段已經快完成了，最快下個月就能進場施作。

**簡議員煥宗：**

大概多久可以完工？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7 月份應該就可以完成。〔好。〕興濱計畫的部分，我們和文化局一起合作，向文化部爭取 7 億元的新濱計畫，我們內部有一些分工，都發局負責的部分有剛才議員提到的登山街 60 巷的歷史場域的爬梳及改造。

我們現在正在做打狗公園的歷史考證，之前議員去現勘過，也有和李文環老師一起去看過，這不只是歷史的考證而已，而是去看看當地還有遺留下哪些比較有文化價值的資產，同時也要提出那個場域還能如何利用的計畫。在代天宮前面的那條鼓波街，就是代天宮前面一直往神社那邊，過去叫做表參道，這一塊也是表參道入口廣場，以前是南禪寺在高雄的一個分部，這個我們也在思考，因為它也是登山路徑連結到打狗公園。所以這個部分的歷史爬梳也在進行，然後它的設計也在處理，除此之外，我們也有針對老屋，在興濱計畫下有一些針對老屋的補助，這個也都在進行當中。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之後有一些相關建議，我再向你們要一些資料。接下來我再請教工務局，第一個，我一直關心鐵路地下化鄰損的進度，鐵改局到底什麼要跟我



開這個會議？因為我也不斷透過質詢問工務局；第二個部分，未來到美術館之間的馬卡道所釋放出來的綠園道，未來工務局和文化局你們要做怎麼樣的分工；第三個問題，鐵路地下化之後，青海陸橋、九如陸橋拆除期程，是不是可以請蔡局長做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鐵路地下化損鄰的部分，當初有提出來這案件總共有 195 件，部分的案件已經結案，有些還在法院訴訟，最後還有 41 件目前還在協調。我們鄭處長也在現地有召開會議，鐵工局在 4 月 25 日會再召開一次會議，這部分也有通知議員了。剛剛提到在美術館那個部分，我們未來在規劃上會與文化局做協商，這部分也涉及到那個區域的循環水路，所以我們也一起邀請水利局過去；青海陸橋和九如陸橋，預計今年 9 月 1 日開始拆除，我先講青海陸橋預計拆除 3 個月，拆除期間兩邊橋的道路要全部封閉，要同時拆橋同時做下面的臨時性路面，如果順利完成之後就整個可通車，我們評估 3 個月是比較安全值。但是還要再參考台北市的忠孝橋拆除，它是 24 小時施工，所以一星期就做好了。現在工務局、水利局要做橋梁拆除的這些顧問公司，正在評估要怎麼做最快且影響最小；九如陸橋是比較長，必須跨越愛河和鐵道，未來九如陸橋要先做便橋再拆除，因為它必須跨越愛河，所以九如陸橋拆除的時間會比較晚，但是預計拆除時間也是 3 個月。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簡煥宗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大家早。雅靜今天先就工務的部分來就教，開始之前先謝謝工務局，我應該連續有兩個會期，一直要求工務局針對鳳山的路面做清查，清查什麼呢？就是 15 年以上的道路從未刨鋪過的，到底有多少條道路？我想已經連續給予兩個會期的時間，這個會期應該有答案了吧！待會兒請局長回答。

我為什麼要這麼問？因為鳳山銜接原高雄市的主要幹道，有青年路、自由路、建國路等等，以上相關道路的車流量都相當多。雅靜先藉這個機會謝謝，至少我們有一個好的開始，自由路鋪了一小段、青年路也鋪了一小段，青年路鋪到哪裡呢？剛好從國泰路鋪到青年國中前面，我知道後面那一段要等到青年陸橋拆除掉以後，再往下延伸到青年路二段，甚至往本館路那一區塊再做重新刨鋪。這部分我想你們應該已經有計畫下去了，所以先謝謝工務局，你們有看到鳳山青年路和建國路車流量多、而且路面真的是很顛簸。你們雖然做了一小

段，大家有感受到。可是不要只是做一小段，然後就都沒有要再做了，待會兒我一併把問題問完之後，再請局長及相關人員一併回答。也謝謝養工處，其實從縣市合併到現在，鳳山大概多了四、五十處的公園，有些是新開闢的、有一些是以前整個荒廢掉，被你們整理完之後感覺還不錯的，所以加加減減鳳山總共應該也有 160 座的大小公園，我想這密集度應該是全高雄市數一數二的。我又聽說鳳山公園養護費用是不足的，常常都是 3 月會勘，四、五月就沒錢了，七、八月就哀求說：「議員，明年再來做我們的公園整建好嗎？」有時候不是整建，有時候只是維護而已，甚至遊戲器具壞了也沒經費。我想這個部分，局長你坐在這個位置上，你身為工務局的大家長真的要幫忙一下，既然我們要生養這麼多的公園，那就要有本事可以有經費去養護，讓它們不再是一個髒亂的源頭，公園不是在養蚊子、養狗大便，這些應該怎麼去處理、整治、維護，你們應該有一定的配套。今年看我們的公園有一些地方是乾淨多了，坦白說換了新的合約之後有乾淨許多，但是我們整理速度遠不及雜草叢生的速度，這個要拜託工務局趕快一起來想想辦法。

昨天工務單位及都發局，有看過我的臉書直播的，請舉手。沒有人跟你們說是不是？我今天就是要問我昨天臉書直播的東西，都發局也有責任，這工程是你們去 push 的，為什麼一個好好的體育場，原本都符合國際賽事的體育場，看台也有人在使用，你們偏要拆掉拿來做公園，做的乾淨舒適我們也很高興，你花了五億多，我是不曉得工務局負責第一期範圍是多少錢？花了五億多打造了一個運動公園，連一個最基本我們每天要用的 PU 跑道都捨不得換新的，舊的跑道早已硬化、斑駁、殘缺不堪使用。整個公園的花草種得非常漂亮，但是該有的硬體設施卻沒有納入改造計畫裡面，我要求你們提供資料給我，我查過 PU 跑道偏偏不在你們改造範圍內。昨天有看過我的臉書直播的，請舉手。一個都沒有，連局長你都沒有，那是誰失責？都沒有人看過，我有請你們的人回去看一下，我把問題點都點出來了，局長你點頭表示你有看過。好！給你一分鐘時間簡單說明，你覺得那個公園需要再做哪些改造？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昨天是工務部門質詢，所以回去的時間比較晚。同仁確實有看過議員的臉書直播，這個公園現場開闢完了以後，有一些環境等等的問題，也包含過去在拆除以後 PU 跑道，還有前面的開放空間，原來早療中心拆除以後下面的環境髒亂問題。

**李議員雅靜：**

有需要改善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要，一定要改善、要加強維護。

**李議員雅靜：**

PU 跑道什麼時候會改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當初公園的設施有包含 PU 跑道，但是跑道是體育處在管理，所以這個部分需要改善的話，我們會跟體育處一起討論。

**李議員雅靜：**

但他們說是你們養工處處理的，不要推來推去的，是誰的就認是誰的。還有一件事，昨天沒有講到，因為我是昨天下午去的，你們規劃的圓燈是不足的，民衆反映晚上走進去是暗的，可不可以夜間去會勘？〔好。〕PU 跑道既然是你們負責改造，那麼麻煩你們看到什麼問題點，趕快反映回去，該做的我們可以做，既然我們有經費，能用錢解決的趕快解決，趕快建設好。再來是看台拆掉後，我們做的那些土丘是要做什麼用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它是空間上的一個立體感，民衆可以坐著休息。

**李議員雅靜：**

那邊可以坐嗎？我覺得你們都太理想化、完美化了，回到現實、來到凡間吧！不要站在雲端手拿拂塵，那些土丘完全不能坐，沒有內外之分，流浪犬會到處大小便。當初土丘的設計是要做成像小山丘提供給民衆坐的，譬如比賽時可以坐著觀看，講的跟做的完全不一樣，變成是一個公園了，還有園區內那些老樹、大樹到底去哪裡了？都不見了，光禿禿的。我們很納悶，是不是把那些大樹的流向做一份明細給我，可以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整理給你。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要能做得到才答復我，做不到，這樣答復我，我會讓你更不好過，我沒有在恐嚇誰，但是我跟你說，這是我們的環境，我們的運動場域，讓你們改造過，根本沒有辦法比賽，剩運動的功能、散步的功能。一些踢足球的國手都不敢在那裡培訓，我不懂都發局當初為什麼要推動運動公園的改造，只因為城市風貌嗎？是真的有變漂亮了，因為這時間剛改造，一期剛做好，二期還在施作中，不曉得你們以後如何維護管理這些東西，這是第一件事情，該感謝的我藉這個機會感謝你們，該建議的我還是要在這裡做建議。這一陣子工務局有

一個建築物外勤巡查宣導團，局長知道這個計畫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哪一方面？

**李議員雅靜：**

建築物外勤巡查宣導團。局長，你不知道。「外勤」是你們家寫的，我沒有發音不標準，你們自己的工作，居然不知道，而且這是重點項目，是巡查什麼？巡查大樓磁磚有沒有剝落，這是你們自己的工作，你知道巡查員把所有的大樓當作是小偷防備，我記得任何的稽查、任何巡查都有規定要會同相關人等，你們非但沒有，而且還偷偷來偷偷去的，偷來偷去就算了，還文來文往，民衆摸不著邊，沒有誣賴你們，完全沒有相關人員簽名。這是最基本的，你們去看各個大樓，難道不用事先約好時間，請人家先等我們嗎？不用發正式的公文嗎？縱使高雄有幾千棟的大樓，這是正式的事情，是花我們公民的預算，該不該做正式公文的行文說明什麼時候巡查，協助大樓外觀有沒有磁磚剝落，哪裡有剝落可以馬上改進，有行文給他們，他們若沒有處理就會受到處罰，如此人家也比較心服口服，你們完全沒有，高雄市民不是小偷，你們真的很過分。你們不想住高雄就算了，我們這裡有 270 幾萬人，沒有辦法像你們可以來去自如，我們一生當中可能只能買這一棟大樓，你們要為我們做這一件事情，我們很高興，要輔導我們，我們很高興，但不要把我們當成小偷好嗎？局長，你不知道這件事情，對不對？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我們一些相關的調查都有，這只是調查。

**李議員雅靜：**

你先跟我講，我的重點在哪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是講跟管委會…。

**李議員雅靜：**

該不該事先行文通知民衆？該不該電話先告知幾點到？請相關人員在現場等候。該不該會同呢？局長，你說該不該？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們會檢討。

**李議員雅靜：**

你先跟我說該不該？應不應該？要不要？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如果涉及告知，當然是要。如果是一般性…。

**李議員雅靜：**

這件事情不用涉及到告知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要。但是我們是做全面性。

**李議員雅靜：**

你們沒有做，一件都沒有做。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那是去年的。

**李議員雅靜：**

請你們重新檢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檢討。

**李議員雅靜：**

是今年的事，不是去年。你不懂、不知道就「慘慘」聽我講，虛心的接受，馬上改進，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檢討相關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一件不是單一事件。你之前從水利局過來，但是「高雄厝」這件事情，你們也有參與到，包含水利局。高雄厝有規範到綠建築或是回饋金的徵收或者是微滯洪的概念，從 103 年到 107 年才發了 159 件的建照，雖然有 2 萬多戶，可是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高雄普遍還有很多建透天厝，有誰會無緣無故在家裡種一棵樹，沒有人維護就壞掉了，那都是種假的，有誰會在他家透天厝底下挖一個坑，11 個水桶容量大小的水井在自家的底下，有誰家裡願意裝設可以儲存水而根本不會用到的空間，房子的價錢還比別人貴，高雄厝目前的概念，簡單講就是這樣子。我說這有窒礙難行，是不是可以這麼建議，你們檢討看看，如果真的要微滯洪，施作在我們的公共設施裡面，我說得公共設施是指公部門，你真的要挖坑下來嗎？拜託你把它改造為停車的用地，高雄市的車輛數是全台數一數二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簡單講，我真的覺得「高雄厝」立意良善，是要讓土地做到最大的利用，不要讓人有不小心中二次增建這件事情發生，你要這件事情普及化，

就要讓這個法是大家都可以看得懂，都願意來嚐試的，不要在自家的底下莫名其妙挖一個滯洪池，連大樓也是，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概念。縱使是微滯洪，用不到就是閒置空間，會影響環境衛生，倒不如換算成停車空間，增加建蔽率、容積率等等之類，我覺得這個反而可以解決且讓民衆更能接受。我們一直說回饋金的部分，要多少的容積率，要換算多少的回饋金，我知道你們考慮要打折，但是請你們想想，讓更多的市民朋友可以享有蓋高雄厝，提高不管是容積率的增加或相關其他福利政策，可以做總檢討嗎？懂我意思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高雄厝一些相關的設計和綠建築，其實我們都會隨著時空背景的轉換去檢討，至於議員提到地下貯存雨水設施，這個部分就要看建築的量體。

**李議員雅靜：**

如果是透天厝，拜託就不要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第一個是要民衆自己申請，我們並沒有強迫一定要做這個。

**李議員雅靜：**

但是高雄厝的概念就是要讓大家認同並且普及化，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稍微的降低標準一下，讓大家更能…。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報告議員，其實有很多是選項，不一定要做哪個部分。所以現在不管是自建房屋或是建商，就是讓他們去選擇高雄厝哪個部分選項，依照這些相關的設計，我們也會去輔導。〔…〕好，鳳山地區 8 米寬 15 年以上未刨鋪道路總共有 88 條，建議重新刨鋪翻修有 21 條，路面還可以的 67 條，北區是這樣：鳳山南區有 152 條，建議刨鋪有 50 條。這些是局部性的路段，比較詳細的資料，我們整理之後再提供給議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雅靜議員的質詢，接著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第一個請教，鐵路地下化是由工務局的新工處處理嗎？目前鐵路地下化的部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整個規劃是我們的企劃處。

**陳議員麗娜：**

企劃處。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地下化的園道工程，左營段是水利局，高雄段是新工處，鳳山段是養工處。

**陳議員麗娜：**

是有分開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

**陳議員麗娜：**

目前地面打開的部分，去除地上物的是哪個單位？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高架橋拆除也是依照各段，如果是高雄火車站這個部分，是新工處。

**陳議員麗娜：**

好，局長請坐。因為鐵路地下化的施工時間也很長了，大概有 9 年左右的時間，也因為最近傳聞今年 8 月可能就要切軌到地下了，所以現在大家注目的焦點都聚集在這一塊上面。目前所看到的內容是 9 月要拆除青海、自立、大順、自強四座陸橋，我想有很多民衆整個生活形態都會因此而改變，我覺得這個很棒！但問題是我們現在看到左營和中華地下道後續還會再填平，我先請問的是這個時間點的問題。接著後面還有一個九如、民族的機車便橋，以及青年、維新以及中博等陸橋陸續都會拆除，這裡你們可以回應的部分，除了水利局的不能回應之外，其他都可以吧？局長。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目前我們都有統一的規劃。

**陳議員麗娜：**

統一規劃的期程，對不對？〔對。〕那局長可不可以講一下我提到的這幾個點，我沒有看到後續的時間點，大概什麼時候也會把這些陸橋和地下道做好？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例如翠華陸橋，地下道的填平就是在鐵路地下化…。

**陳議員麗娜：**

翠華陸橋目前是暫時先…。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橋沒有動，但是下面的地下道要填平。

**陳議員麗娜：**

是暫時的嗎？還是將來都不動？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橋的部分，未來要等新台 17 線通車以後，看它的交通流量，再來看看要不要打除。但工程的發包是有把翠華陸橋的打除估算進去。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將來也有考慮要把它打掉，是不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是有做打掉的考慮，但也會依照交通需求。

**陳議員麗娜：**

好，那其他的時間點？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像左營地下道的填平，地下化以後馬上就會做填平的動作，預估在 3 個月以內的時間點。

**陳議員麗娜：**

3 個月以內。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9 月開始。

**陳議員麗娜：**

等於在前面的陸橋拆除完後的 3 個月內會…。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左營地下道沒有拆路，是直接填平。

**陳議員麗娜：**

填平，對，就是在拆完陸橋的 3 個月內，會把左營和中華地下道填平。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中華也填平。

**陳議員麗娜：**

我這麼講有正確嘛！是不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是，青海陸橋也是 3 個月，從 9 月 1 日開始的 3 個月內，而拆除陸橋和臨時性路面也會同時施作。如果那個路段開始施作到時候整個交通就必須中斷，我們也必須考慮周遭整個交通的維持計畫。

**陳議員麗娜：**

好，那我可以這麼講嗎？除了翠華和民族陸橋要有考慮的點外，其他部分不管是地下道或是陸橋，在年底之前都可以完成。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報告議員，還有一個青年鋼便橋，在鳳山區這一段是由鐵工局執行，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時間點可以完成。

**陳議員麗娜：**



年底前，12月之前？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對，但是這幾個，因為有些橋的拆除在交通上會相互影響，所以比較正確的時間點，我們目前還在討論當中，因為有些地方的替代道路會相互影響。

**陳議員麗娜：**

要先做替代道路就對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比較有討論的就是中博高架橋，就是位在火車站的那一段。如果現階段把它打除的話，中山路和博愛路整個道路的連接可能就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其實我們…。

**陳議員麗娜：**

這個也是最有代表性的一段啊！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是，所以我們還在詳細的討論當中，還沒有確定時間點。

**陳議員麗娜：**

所以也有可能超過12月，是不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一定會超過12月。

**陳議員麗娜：**

除了中博之外，其他的大概都會在12月之前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九如陸橋不行，因為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我們會在愛河做一個便橋，完成以後才能把現在的九如橋，它是跨越愛河和現有的鐵軌，很長，之後才能夠打除，所以時間點會延後。

**陳議員麗娜：**

九如和中博。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中博。

**陳議員麗娜：**

我們其實也有聽到很多的民衆在討論這些問題，什麼時候打掉對自己自家環境以及周遭環境的影響其實都很大，所以在局長的業務報告裡面，除了中博高架橋和九如陸橋可能會有延長的情形，剛剛我們提到的翠華陸橋和民族陸橋也是大家比較常常討論的部分。就翠華陸橋，我想還是要就附近周遭的民衆以及周遭的發展區域再做評估，原則上，還是希望能夠拆除。因為陸橋的問題，其

實當初我們要地下化，為的就是要解決這樣的問題，而民族陸橋也是一個到目前為止，唯一決定不拆的地方。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有拆除旁邊的機車道。

**陳議員麗娜：**

機車道的部分，汽車道沒有拆嘛！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汽車道沒有拆。

**陳議員麗娜：**

對於整體環境的變化其實沒有很大，也許只有少量去改善交通的問題，但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地方不拆的原因是什麼？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量的評估。

**陳議員麗娜：**

交通量的評估嗎？因為我有看到一則新聞，當時陳菊市長有指出，其實是因為徵收費用龐大的問題，高達有 7 億元的徵收經費。除了交通量的問題外，因為中博其實也很可怕啊！也是可以打開，是不是？為什麼民族陸橋就不能打開？癥結點就是在徵收經費的問題，局長，如果是的話，我希望陳菊市長當了秘書長後，還是一樣要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中央就要幫忙，不然高雄市這筆 7 億元的徵收經費要從哪裡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當初每一座橋要拆除，我們都有做過交通的模擬，在整個民族路路段，甚至包含翠華路這些地方，就是因為交通模擬的推估沒有辦法及時拆除。所以經過一些專家的建議，所以我們不敢在這個時間點去拆除這些陸橋。

**陳議員麗娜：**

當然都會講有專家的評估，我相信如果以民族陸橋和中博高架橋的車流量來講，其實中博似乎有不得不拆的理由吧！是不是？局長，所以我意思是你們應該要多方再思考，民族陸橋也是滿有代表性的，將來這個區塊打開，對於附近周遭的發展是更上一層樓。所以如果可以的話，這裡我們也要請命，希望陳菊市長可以多多的幫忙，把徵收經費找出來，讓我們能夠順利的把這座陸橋打開，而且我知道附近的里長也都支持，所以也希望工務局多多的努力，再去思考一下這個陸橋是不是一定要保留？

另外，我要講的，每次看到剪綵都太多了，又要接近選舉了，其實高雄市政府也沒有多少錢嘛！我還是再次拜託啊！能夠減少剪綵的次數，就盡量減少

啊！你不要哪一段完工，就來一次剪綵，這一段完工又要剪綵一次，到處都在剪綵，我們都已經看到膩了，我相信市民朋友也是一樣，你讓附近週遭的居民能夠感受到，打開路就是最好的剪綵，大家直接就能感受到整體環境的改善，這對他們來講就是最好的，我知道你們需要新聞點，新聞點對你們來講只需打開的時候，市府來個記者會就很棒了，需不需要再鋪張浪費？我覺得大家盡量省一點吧！

另外，我有跟你提過，我今年有做一個提案，就是要做樹木認養，樹木認養我剛剛聽到，雅靜議員也講了一段，大家就是把樹木挖起來之後都不知道樹到哪裡去了？其實很多民衆非常的擔心，因為在網路上面非常多人說，養工處的這些樹木移植之後都到哪裡去了？這棵樹最後到底怎麼處理？然後有人說，有所謂樹木的墳場，樹木移到那裡去就沒有生路了，因為很多人這樣的質疑，對公務單位來講，其實也是不好的名聲，所以我提議，有很多愛樹的人士其實他們是願意的、樂意的去協助政府做管理的動作，政府只要提供土地，然後當這些樹木要移植時，你把這棵樹木做編號，讓他們可以有認養的動作，然後後面進行，他每一年可能因為這個認養會有管理費，你們再派人去做管理，讓這個制度可以成立，他可以知道他認養了幾棵樹？這些樹真正好好的活著，他可以依據電腦上面的資料，或是實體上面去查看時，都可以找到他認養的樹，局長你覺得這個計畫怎麼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些樹木的移植，工務局這邊有些相關的樹木銀行，銀行裡面有非常多的樹給市府各單位，如果說他們有需要一些樹木的話，都來這邊挑選。

**陳議員麗娜：**

是，我知道。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剛剛議員提到說，把這些不管是哪一個工程移植到那邊的，都要有一些造冊、列管、追蹤、編號，也讓外面的民衆能夠來認養，然後看著它長大，這個構想我們認為也非常好，我們會在後續的一些樹木銀行的管理上，我們會再去檢討看看如何達到這種方式？

**陳議員麗娜：**

是。我想民衆很樂意來參與這樣的問題，我想也可以解決這些龐大的樹木沒有人管理的問題，這是很多人民衆提供給我，他們說他們想要認養樹，我相信有這麼多的人想要認養樹的狀況，只要工務局把這個管理的層面做好，讓民衆

安心知道，樹真的有去處，可以好好的活著，我相信這就是民衆想要的。也請局長支持這個提案。

接下來，我要講拉瓦克的事情，因為我覺得有點生氣，還要再提這件事，當局長很誠意的要來說拉瓦特的事情已經告一個段落，有一些已經拆了，甚至我希望在漢人和原住民的安置計畫裡頭，請局長再去爭取得之後，我就發現王永慶跟王永在的昆仲公園紀念館，突然間就宣布要開始動土了，這個讓我有一點點受傷的感覺，因為從頭到尾大家都在猜拉瓦克會拆的原因，是因為來自於這個公園的成立，所以有這些東西實在太難看了，趕快拆一拆不會影響人家的容貌，然後這種財團掛勾的感覺，讓很多人非常非常的不舒服，因為這樣子的因素，所以我們極力的告訴民衆，應該不是這樣的因素，純粹是因為高雄市政府被監察院彈劾，然後必須處理這個問題，但沒幾天他就宣布，他要動土啦！我們直覺感受到，原來就是因為這個因素，所以你們急著要去拆他們，民衆永遠敵不過財團啊！讓我們覺得非常非常的難過，所有民衆在下一刻就只覺得身為這個卑微的民衆，還能夠做什麼呢？我們也就只能這樣，我在這邊重提這一件事情，也讓局長了解一下民衆的感受，我們前面有提漢人跟原住民的部分，也希望權利上面還是要對等，大家都要做安置計畫，好不好？再拜託一下局長，你請坐。

接下來，大林蒲遷村的問題，我還是問都發局長，因為我問了民政局，一問三不知啊！民政局說，這是都發局處理的，不是他們要處理的，也要讓你知道一下，他們的態度是這樣。對於之前我們有說要丈量地上物面積的部分，聽說還沒有丈量完，這是真的還假的？不是過年前就會丈量完，有沒有報草案到中央去了？這個有沒有？是不是請局長先回應這兩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計畫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陳議員針對大林蒲遷村的關心，每場說明會幾乎都碰到陳議員，我先跟議員報告大概進度，關於整個報告中央，這個經濟部已經報到行政院。

**陳議員麗娜：**

地方上有沒有報草案到中央去了？我們的計畫是，你應該要有個遷村草案到中央。

**都市計畫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議員說明：因為它是整個框在經濟部的一個大計畫下面。

**陳議員麗娜：**

就是那個循環再利用…。

**都市計畫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循環經濟園區四點計畫，那是個大計畫。

**陳議員麗娜：**

這個計畫的主要是經濟部工業局自己提的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經濟部主辦單位，因為它涉及到大林埔這個地區遷村的議題，等於是說他委託我們市府，由市府相關局處目前進行溝通，包括一些基本資料調查，所以那個計畫先通過核定之後，我們再根據溝通、調查、分析的結果，然後同步再去擬出整個遷村安置的完整計畫，再報到中央去，整個程序是這樣子。

另外來講，這個地上物的調查，整個目前初估，因有空拍，然後有人去看，這樣子現在在做比對，初步看起來大概總建築物，先不管它是什麼類型的建築物，大概有四千多棟，我們現在還在待清查，撇除掉一些他不接受調查的，或者是不知道這個房子是誰的，確實有些是這樣子，所以民政系統其實也透過各種管道，包括稅籍資料、健保資料和保險資料等等，戶政資料也都在清查當中，所以議員提到還沒完成的是這個部分。〔…〕這些調查大概二、三百出頭戶，我們用各種資料去查，就是確定這個是屬於誰所有的，土地或許不是他的，如果權屬確定之後，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啦！我們希望趕快做完，就是一直在做這方面的調查。同時議員也知道，調查之後我們必須要把它建置在系統裡面，也要反覆的去分析，所以這種東西一旦出去，就不能是錯誤的，所以我們在這個的相關單位報告，跟地政局跟工務局跟民政局，其實我們這幾個單位都一直在做這樣的比對，所以有正確的基礎資料，我們才能取信於民，未來做的這些規劃，才不至於說有些問題是我們當初疏漏所造成的，所以簡單跟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我這邊聽到大概有三百棟房子左右是這種狀況，其實有點訝異啊！對於查的速度這麼慢，也有點訝異啊！因為要查土地是誰的很簡單嘛！地上物是誰的？比如說，那邊已經有辦公室了，照道理來講，你都可以透過這些街坊鄰居的了解，去查到這個人到底是誰？然後再透過抽絲剝繭的去問？照理來講，不可能會不知道房子是誰的？所以戶數最後也有可能你會問不出來，但是三百戶這個數字真的有一點嚇人，說實在的太多了，我覺得大家應該努力加油。

另外，我們有調查出還有 1,561 筆土地是不足 26 坪，因為有的房子的基地

是兩筆土地，但光是土地筆數就有這麼多是不足 26 坪的，當時我們有提出，土地坪數如果不符合建築面積應該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到現在，市政府還沒給一個答案，我們很期待，待會局長再回應一下，應該要怎麼解決？

另外，在駱駝山那邊有兩戶人家，這個我也已經講很久了，他是屬於鳳鳴里的里民，在山邊路、工業區的旁邊，他很久就住在那裡，但他是鳳鳴里的里民，如果不遷走，就只有這兩戶人家在這裡，到底要不要遷呢？我覺得應該跟民衆說清楚，這邊的居民著急到跳腳，因為所有的人都說，你們不去測量他的房子，叫他不用遷走，但他是屬於鳳鳴里，如果不遷走，將來就只有兩戶住在這裡，怎麼辦？其他人都搬走了。另外，…。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給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這個議題我一定要問，昨天我請教了地政局，我要請局長也回應一下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土地一坪換一坪是沒問題的，現在的定論是這樣，但是地上物的部分現在有一個方案，那個方案分成三種等級處理房子的類型，賠償的方式跟拆遷補償條例是不一樣的，我在這裡特別要講，因為紅毛港遷村，就是依據拆遷補償條例上面的房子補償辦法，地上物是依照拆遷補償條例，最近拆遷補償條例就要做調整了，但是跟市價依然有落差。局長，我再問你一次，房子的部分，將來還是按照你們設定的方案進行嗎？絕對不會用到拆遷補償條例，而是比拆遷補償條例還更優惠的方案，…。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說明會的時候，我們跟民政局和工務局去地方，針對地上建築物的部份去調查，已經有說明了，不會用市府公共建設拆遷補償的標準，而是用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專屬的標準。〔…。〕你說哪部分的頒布？〔…。〕我們絕對會捍衛到底，因為我們跟居民站在一起，那是我們向中央爭取的條件，這是我們的承諾，我們會捍衛到底。〔…。〕土地的部分，有一個錯誤的訊息，也麻煩議員幫忙釐清一下，因為沒有 26 坪這個數字，26 坪是紅毛港當時的模式，跟大林埔不一樣。〔…。〕如果他是 40 坪，到時候一坪換一坪，就是換 40 坪。〔…。〕16 坪也是換 16 坪。〔…。〕議員，因為這個有點複雜，我可能要再花一點時間講，不過簡單來講，今天如果…。〔…。〕光是這個問題，就有很多問題在背後了，他的 16 坪到底是跟家族的人共同持分，或上面有一棟 30 坪的建築物，如果是這樣，建築物坐落的基地假設是 30 坪，但是所有權是三個家庭的兄弟

姐妹共同持有，不會因為你持分 10 坪，就要求政府要讓你加購。〔…〕這棟房子和坐落的土地，就是這樣換過去，但是如果是空地，是小面積的話，我們會鼓勵大家合併起來抽換地。〔…〕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你是不是事後好好解釋，在這裡解釋要花很多時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些問題我們不斷滾動檢討，有些狀況要清楚才會知道問題的核心。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們會後可以好好的去…。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駱駝山的部分，向議員說明，確實有困難，因為雖然在同一個里界裡面，但並不在遷村範圍內，這個窒礙難行，而且不只兩戶，土地又是屬於台糖的土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也覺得不合理，同樣在一個里，應該一起遷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再把問題帶回去研究看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同意陳麗娜議員的看法，應該一起併入遷村，謝謝陳麗娜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利用工務部門的質詢，做財政零舉債以後的財政健檢問題，在財經部門我就提出零舉債，我們繼續關心的是後續五大問題，包括能不能繼續維持等等。我們減資的成果相當好，詳細去看相關減資的預算，106 年減資 70.36 億，能繼續維持的不多，大約二分之一，所以要繼續維持，大家要想盡辦法繼續省錢。再加上收入，去年機會稅偏多，基本上我認為要維持要考驗大家，雖然叫大家要拼命省錢，可是問題來了，我那時也提出一個狀況，我們拼命省錢的結果，高雄的施政和建設品質是不是能繼續維持，我們的城市競爭力會不會因為財政減資而受到影響？

今天我要針對工務部門，有關維護、管理預算的問題來做討論，減資會不會讓我們維護管理的品質被打折呢？所以零舉債，施政品質、公共建設如何不打折，我從數字看到，其實我們的財政相當緊縮，大家都沒錢，甚至連我們的救命錢都要拿來補缺口。從我做的這張表，今天要詳細去看例行性維護設備（資本門）這幾年的預算，我們如果看黃色這一部分，從 100 年到 106 年，也就是

縣市合併開始到 106 年，從 63.59 億一直下降到 45.5 億。大家都知道，你們的維護建設只有越來越多，沒有越來越少，可是為何維護的開銷會變低呢？這六、七年整整降了 35%，這個很不合理，所以我詳細去看了相關的數字，高雄相關單位的公共維護責任主要在六個單位，剛剛聽一聽，未來都發局的維護預算可能也會編不少，因為建設可能越來越多。所以我們今天沒辦法看全部，我今天就拿養工處來看，養工處的建設直接讓人民最有感，我大概吵了你們一個月，相關的資料也要了很多，養工處我們就從道路維護來看，從 99 年縣市合併前到 106 年，我從維護管理的面積到經費去做一個統計，我們直接看縣市合併前跟去年（106 年）的相關變化，我們維護管理的面積，縣市合併到現在成長了 3.2 倍，但是維護管理的預算有沒有成長 3.2 倍？沒有，只成長 2.2 倍。如果用相關的面積數據去換算，我們的維護預算還打了七折。這個是路面，道路維護。

接下來我們來看公園維護的狀況，從 101 年，為什麼從 101 年？因為那時候我們的管理權責切清楚了，該是水利局的切回水利局，所以用那時候的面積來看是比較準確的，那時候大概 773 公頃，到現在 106 年成長到多少？881 公頃，大概增加 3 座中央公園的面積，但是公園維護的預算沒有成長，從 101 年 95.71 每平方米下降到 64 塊，打了六六折。所以從這些數字看起來，我問了養工處，沒有錢怎麼辦？養工處話說得比較快，告訴我說，只好省點鋪啊！然後甚至到年底的時候，啊！1999 哪裡罵多，趕快、趕快，趕快去鋪哪裡。另外一個，我問了公園的包商，公園包商講的更直，他說現在的錢只能做 8 個月而已，到年底有錢再來想辦法，真的找不到錢修理的時候，就要用警示帶修理，什麼是警示帶？這樣圍起來到明年度有錢再修理。

從這裡看，我們現在公共設施的維護品質，已經是哪裡罵得比較大聲，我們先去修理哪裡，這個真的有一點難堪，這不是高雄市處理公共設施品質的態度，怎麼辦？這個是很傷腦筋的事情。我看了相關預算，你們的數據當然不是爲了要讓我看這些，但是我看到更多奇怪的東西，養工處維護的預算，整個道路、公園、路燈的維護預算，99 年編 8.27 億，106 年編 12.74 億，這是你們編的預算，預算書我們看到了。但是實際上我問說，你用這些錢去做，你根本不夠。他說，不會啦！議員，我們會做更多，我們錢會找更多，到處去找錢。

結果我把你們到處去找錢的決算數加起來是上面這一條，你們去外面加進來的錢，106 年大概 20.8 億，比預算整整多了多少？這個是預算差距，逐年變多，最後年底的時候，在 106 年其實你們多了 7.34 億。如果你把這個換算成執行率，相當不合理，執行率多高？158%。執行率你也知道，可以做到 90% 就要拍手了，爲什麼執行率會做到 100%？就是其它單位的錢趕快再補來填缺



口，哪來這麼多錢？這些錢全部加起來，養工處這三個維護經費 8 年大概就 38 億，我問主計處這些錢從哪裡來？預備金、二備金、平均地權基金和災害準備金。其實這每一筆錢都有動支的條件，這些錢本來就要交給你們去執行的，所以你們執行這些錢有沒有違法？沒有違法，本來就要交給你們去執行，否則這個預備金自己會動嗎？不可能嘛！但是如果 1 年動支部分、2 年動支部分、3 年動支部分，可是長年固定比例在動支那就很奇怪了。我就看災害準備金的決算比例，佔我們養工處的預算逐年上升，最後這幾年都 30% 到 40%，已經固定靠這一條在支出了。靠災害準備金來運作有什麼樣的後果？短期的後果是什麼？真正的颱風來的時候，天災萬一來，你馬上就缺錢，因為這些錢本來就該拿去救災的。

我從數字裡面得到應證，以你們實際刨鋪的面積，我仔細去比較，在 102 年到 106 年裡面，每年都大概固定刨多少？刨 240 到 210 萬平方米。但是就只有 105 年降到 150 萬平方米，預算只剩下 5.23 億，打了幾折？打了六五折，為什麼？因為那一年颱風接連來，包括莫蘭蒂、梅姬還有相關的颱風，3 個颱風接連來，只要颱風一多了，你馬上打折，所有的錢 12 月就拿去救災了，你們就喝西北風了，道路維護的品質馬上下降。不只養工處，水利局也一樣，相關有維護單位的錢，只要用到救災款的都一樣。

另外更嚴重的是，如果你靠這一條固定支出，遇到颱風年底比較多，天災不要說颱風，有其它的天災，只要在年底，萬一相關的錢我們爲了考慮執行率，前面稍微用了多一點，當然中央也有災準金，可是我告訴你，我們高雄就曾經發生過行政院不理我們的事情，江宜樺那時候高雄氣爆，三不，錢就是不給你，怎麼辦？會影響救災。

我們直接做結論，施政品質能不能維持？我們高雄的財政收支比想像中的還緊迫，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單純看養工處的業務，道路維護到現在打七折、公園維護打六六折，維管預算減支已經逐步侵蝕我們高雄公共設施的妥善率了，短期人民可能不會有感受強烈，但是長期維護品質一定在下滑，民衆滿意度也會下降，這個是我做的結論。爲什麼會有這些情形？四個原因，先天財政體質不佳，第二個，後天又縣市合併，高高平變成高高貧一起沒得吃，一起都做不好，高高都均貧。另外，建設擴充太快，維管預算沒有同時編列，這個你們自己最清楚，都發局不管你現在的溜滑梯，或者剛剛那個籃球場，你未來都要養，不要靠基金喔！基金不會自償，那個跟基金沒關係，你就是要編公務預算支應，壓力會愈來愈大，會生也要會養。所以除了這些原因，我在 105 年 12 月 27 日的時候曾經質詢工務局，報告花媽市長高雄養不起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爲什麼？我那時候就提出，高雄新興建設與維護成本非現階段財政可以負荷的。

而現在你們還是完成 1,000 公里了，可是你的維護預算呢？處長，有增加嗎？那時候是 104 年，2015 年 104 年沒有增加，你更少啊！從 750 公里變 1000 公里，增加 250 公里，維護預算沒有增加，品質會更好嗎？不會。

另外，最後我們預算縮減過快，減支的項目也未設限，為什麼說減支項目？其實我建議所有的維護單位，譬如說你公園到底可以每平方米下降到多少，有一個下限，不可以再繼續往下剝了，因為再剝下去民眾會受害，市民福社會受傷，公園維護也一樣，每平方米的維護預算到底是多少你們要去訂出來。

所以最後我的幾項建議，四項建議，應該核實編列災準金，因為台灣有百分之 73.1 的土地，和人民是同時受三種災害威脅的少數國家，比日本更嚴重，你看日本的天災多嚴重，所以台灣的災準金必須要核實編列。另外在設施維護的業務，應該在「很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這五個階段評估，我認為高雄市的財政要訂在「普通」和「滿意」之間。在「普通」和「滿意」之間，你們的預算標準應該要有一個下限，各單位都要去算好，沒有這個下限一直砍，就是市民受害。再來是要將設施維護管理的品質列為施政重點，以往都不重視這個，一直興建，可是未來維護才是長期要花錢的地方。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要把設施維護當作施政重點，能生也要會養。

再來是我長期呼籲的要瘦身，你們的錢為什麼要四處挪動，放在災準金等等的項目，就是因為總預算容納不下。我從 105 年就不斷的呼籲要瘦身，該減併的機關要減併，只有確實的瘦身，才能讓高雄的財政走得長長遠遠。這個是我今天跟各位分享，也要求各位要落實在你們的預算，對高雄公共品質做一定維護的重點。主席，我先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現在先請吳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維護品質是我們養工處的職責，高品質的追求是一定要有的。品質的認定，在縣市合併之初，原高雄縣的民眾，是希望能夠等同於享受原高雄市直轄市的水準。所以當初在合併之初，議員剛剛有呈現出來那條曲線，在那幾年市府給我們的預算，因為我們跟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不管是道路的翻修或是公園的維護，所以我們那幾年的預算是暴增，是希望能夠快速的讓民眾有感。大概過了幾年之後就比較接近常態，在接近常態之後，曲線就有點下降，因為市府的財政不可能一直給我們很多預算。

第二點是災準金的動支有一定的標準，也會經過審查。在 103 年 7 月有麥德姆颱風，當年 9 月有鳳凰颱風；104 年 8 月有蘇迪勒颱風，9 月有杜鵑颱風。就養工處來講，如果災準金能夠讓我們去做災害復原的話，我舉個例子，譬如

說公園剛好在这次災害來的時候有樹木傾倒，一定會破壞到人行步道，甚至我們的機具在進去搶修的時候，一些路口和欄杆都會被破壞掉，所以我們就利用機會，用災準金順便把公園再整理一下。這個部分也相對減少了我們一些例行性的業務，所以在這個部分上是有一個互補。在今年的 AC 預算上，市府大概有給我們多了將近兩億，這個部分我們會好好的運用，我們也向中央爭取很多預算來做。

最後就是我們有一些制度，譬如說路燈有編碼，我們有開發巡查 APP，接著就是提升通報的效率。因為品質這種東西的感受是民衆主觀的，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已經在前幾年投入很多預算，他們已經慢慢習慣那種品質，如果未來沒有再持續這樣的品質，滿意度當然就會下降。剛才議員提到要如何有一個基準的問題，這個我們回去會再研議，看怎麼樣訂定，誠如剛才議員建議的「普通」和「滿意」之間的標準，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蔡局長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針對郭議員剛剛建議的第二、三點，其實工務局這邊在 1999 裡面的通報案件數是全市府第一名，這裡面也包含非常多的人行步道、路燈、公園等等。那些數據反映出來的就是，我們會把這些數據未來轉換成議員剛才提到的「不滿意」。因為有「滿意」、「普通」和「不滿意」，我們可以從那些數據裡面去確定哪些地方或地區是「不滿意」，做為未來我們施政參考的重點，也確定預算編列會花在那些地方。慢慢的我們也同步把一些「普通」和「滿意」量化，或者是一些客觀性的指標，未來會呈現在數據上面。

另外，剛剛議員也有提到自行車道等等的優化，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在今年度列為未來的施政重點。也就是說不只是自行車道，包含人行步道等等，這些現有設施的優化，我們會把它放在未來的施政重點裡面，讓民衆能夠感受到已經完成的設施服務是比較好的。

另外再補充一下剛才議員提到的，其實縣市合併後，原縣的鄉、街、市公所現有的設施在管理上或是設施老舊都非常嚴重。所以在縣市合併後的三年到四年編列了很多預算，那些預算包含公園、人行步道和道路的整建，所以那時候的預算呈現出來會比較多。後面這三年大概就是 44 億左右。當然議員提到汛期災害準備金的問題，其實工務局並沒有一下子就把這些災害準備金用完。我們每年度錄案必須要去修復的，有些是因為道路淹水的破壞，路面的路基損壞，我們都有錄案，但是我們不會在每年度的汛期就用完。就是說那年汛期過後，如果沒有發生災害，我們才會慢慢把這些必須要修復的道路修復，所以我

們不會去搶災害準備金的錢，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把這筆錢用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剛才處長說明的這些設施維護，基本上因為先前預算比較多，現在大家需求沒有那麼多，所以稍微下降一點。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公園維護只有愈來愈大，錢如果沒有增加，你的維護品質就是會往下降，所以要把下限訂出來。或許這個下限可能會再被打折，但是只要這個數字出來之後，府級的各級長官都會知道，如果民衆在這個下限之下，抱怨就會來，他們就會去顧慮品質。所以各機關的維護品質，應該要很客觀的訂一個讓大家聽得進去的下限。

第二、工務局長，對於你剛剛的說詞，你也承認其實我們已經習慣會去倚賴災準金。我要強調的是災準金該編就要編，我們的本預算該編也要編。這樣有一個好處就是，你這邊不可以低於需求維護品質的下限，災害來的時候相對又可以挹注這裡稍微編不夠的部分。可是如果這邊編列的已經遠低於下限，都要靠災準金的話，就會像我剛剛講的，災害來的時候，維護水準馬上下降。我期待你們兩邊都有一定比例的經費，可以幫高雄市民維護好的設施品質，這是我的建議。謝謝，也期待你們繼續這樣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郭議員建盟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蔡局長，你在擔任水利局長的時候，我非常喜歡你，你表現得很好。我希望你轉換跑道來擔任工務局長的時候，一樣繼續讓李喬如喜歡你。李喬如在這裡問政不會徇私，真的表現好，我就會給你支持，所以我喜歡過的局處，局長都升官，後面這段話是提升問政的效果，大家也不必想太多，但是要真的認真做事，其他的局表現也不錯。今天就比較緊急的部分要跟蔡局長來討論，是因為你剛到位，我希望你剛到位你能夠深入民間、感受民間。剛剛郭議員提到的部分，我就再加強核心進入更基層的部分來質詢，養工處長剛剛也回應的很好，養工處在前線非常認真，但是有些不足的部分，我就跟養工處長講，我們私聊，就不在這裡討論。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新工處的部分，在這裡要提醒蔡局長，市民感受最深的工務部門在哪裡，在新工處跟養工處，這兩個處是挑戰人民、民衆生活最切身的神經，只要走出去自己家裡，出去就是道路，就是新工處和養工處你的維護做得好嗎？民衆上班的時候，騎車在馬路上就會感受到新工處的路面做得好還是不好？養工處維護的好不好？所以高雄市民的生活，要上下班、要去菜市

場、我要去哪裡…都是與道路相關，所以我們的馬路、道路跟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亞洲新灣區做的好不好？它不會挑戰到民衆的神經，因為沒有去不會知道，你任何的重大公共建設都不會直接挑戰市民的感受、感觸，唯有馬路、道路，這就是我從政這麼多年來，尤其這四年，我所受理到市民陳情、抱怨最多的就是道路，所以我建議蔡局長在市政會議的時候，要捍衛你的養工處，經費要再多要一點，但我認為還是不夠，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建設多，現在高雄市空地蓋房子也多，如果蓋房子多自然工程車就多，工程車頻繁在行駛就破壞多，你這份工務預算維護就要多，要有一定的比例，我相信你們都聽得懂。在開闢道路我看了總預算有十億多，有切到民心嗎？有一部分你們沒有切到，我也要求蔡局長若再有議員提出訴求，局長一定要到現場感受、處長你也要到現場感受，才能知道到底哪一項重要的先做，什麼不要做，因為經費有限，財政就是這樣，我相信道路開闢打通，有你們基本的準則，什麼樣的狀況下要先拚，什麼樣的狀況下不要拚。結果我看了你今年的預算裡面，也沒有我之前緊急提的，旗津南汕巷打通工程的部分，你們剛開始的預算錯誤，哪有這麼多錢呢？哪有好幾千萬，沒有呀！所以我前天請你們到前線會勘這條道路，我重新搞清楚，案件三次送到你們裡面討論通通打回，我沒有辦法接受。

蔡局長，希望今天是我最後一次在這裡質詢這個部分，我不是要你整條路全通，因為裡面有樓房，我不希望去打掉樓房，我們先去溝通這些樓房要不要，他有南北方向，請蔡局長看左圖，南汕巷的道路是這樣，你們也很認真喔！1、2、3、4 都畫出來了，我們看這個現況，房子裡面沒半條巷路可以讓消防車進入，這條道路有些是寬敞沒問題，但是唯有 1 號和 2 號這個部分，沒有一條路可以讓消防車進來，連最小的也都沒辦法，這裡只有機車而已，但是裡面很多人住，我讓局長看得更明顯一點，1、2、3、4 這是往北，這是往南，你看這圖裡滿滿的房子，所以我不敢動這裡，我覺得這要先溝通，這條道路可以通的，我們就不那麼積極，如果說這裡可以進來我們就沒關係，南汕巷住家也沒關係，但是這裡的路都塞住，唯有這裡堵住，但是這條路是通的，你們都開發完了很方便，但這裡如果發生火警會跑不掉、跑不出去，這筆錢也不是很多，之前你們的預算怎麼去弄到這麼多，我看了預算沒有那麼多啊！有什麼困難呢？高雄市的財政十億多，拿不出來五百萬，我真的沒辦法接受，這個單子分析表在你局長的手上，這一條往北的地方打通總共才 530 萬而已，標了還會再減，如果打通消防車可以進去，因為這個上面大概有牽涉到圍牆的籬笆，不太動到房子，稍微修到一點邊角而已，道路的土地有的是公用地，你在講我們的政府財政困難，然後我一直在跟你分析，我就搞不清楚，我聽說地方里長有跟家裡的人講，整條道路都要編，幾千萬都要編，如果不編，不然就都不要編，我今

天跟蔡局長講，我在議事廳講，我願意承擔政治責任，如果五百多萬打通可讓消防車進入，我李喬如要倒在那裡，我認了，我相信天理存在。

這條路在這裡是社區居民陳情，不是社區居民反對喔！是里長對新工處說要開就整條路開不然就都不要開，沒有這樣的地方建設，不能這樣來處理公共事務，因為我上個禮拜還接收到民衆的陳情，我不希望公共事務公共利益，因為政治選舉利害關係的干預而犧牲一些群衆的權益，我不曉的是因為群衆的支持或不支持而讓大家互相推諉，我不知道，但是我接受民衆的陳情，今天是內部一直跟我反映，而且別里的里長也受到他們的委託。我不希望因為選舉的恩怨，有政治人物去反對不要讓它打通，所以我在這裡很慎重的要求，請蔡局長下鄉，我認為市政府的團隊，若碰到困難的工作時你要下鄉，我是選舉的議員，我願意為這條優先開例，你們第一次規劃 530 萬，往北打通讓消防車可以進來，如果因為這樣我被指責我來承擔，我是在做功德的，因為我去現場看過 N 次，這經費不是做不到，為什麼你們都不動工？我懷疑是政治內幕在裡面，如果這樣請你告訴我，哪個政治人物反對，他也要站出來承擔政治責任，萬一有一天真的火燒了，阻擋的人都要上斷頭台。

我特別為旗津南汕巷打通的工程部分，在這裡最後一次慎重講，因為現在預算在動了，如果你們沒辦法處理，我坦白講，你們 7 月份要送審的預算，9 月大會時我沒辦法支持你們。陳菊市長參選第一次高雄市長的時候，李喬如就在同時這個時段，因為預算的問題，讓那次的預算沒辦法審，還記得嗎？葉菊蘭代理市長的時候，因為市政府背信，他的承諾背信，所以我沒辦法支持市政府的預算通過，不要讓那個現象在這裡發生，我不希望在議事廳說，讓下一次的市長來審。我要拜託蔡局長先下鄉，我願意承擔政治責任，我不是要你去拆除後面部分，那裡的居民說要拆樓房，什麼人敢拆樓房呢？因為只要這裡打通，包括阻擋的部分通通都打通了，不用拆房子就可以打通道路，我沒辦法想到你們內部是怎麼樣的思維，是不是局長沒有到現場，我願意將這個拿出來接受公審，讓人民去看這件事。我在這裡特別要求局長，我希望你的任內，這件案子能夠進入程序，你們所有都就位了，但我不知道為何沒有動作？局長，如果你在這裡可以現場承諾，議員，我來處理，這樣你就不用去現場會勘，如果局長等一下回應我，還有一些疑慮，那你就要去現場會勘，我讓你感受一下，如果局長也住在那裡，你要怎麼處理？政府官員一定要感受人民，把自己當作百姓，住在那裡，但是那裡沒有通路，只有摩托車可以進去，如果發生火災就慘了。所以我建議，開關工程、打通道路應該以消防、公安的立場擺第一，如果消防和公安出了問題，就要優先開關，這是開關的第一個精神。局長，這張圖你也看了，蔡局長，你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對於議員以公共安全為訴求需要開闢道路的議題，我沒有懷疑，但是程序上，我一定要到現場會勘，因為要看整個現場的動線，以這個街廓圖來看，確實在消防的動線需求上似乎有必要。剛剛議員提到先做一到二點的地方，大概是 43 公尺、土地費 20 萬、地上物補償費 250 萬、工程開闢費用 178 萬，這部分我們到現場會勘完，還要在地方做一個說明，讓地方知道為何要開闢這一條道路開通要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因為有急迫性，所以我們先做 43 公尺，這部分跟地方開完說明會、達成共識，我們今年度就會起動相關類似的工程設計。

**李議員喬如：**

總質詢結束之後你就會辭職，其實也不要等到總質詢，你找一個時間去會勘，因為這個案子，我當時有邀請同選區的簡煥宗議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好，去現場。〔…〕不會，我們有時間隨時會過去。〔…〕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喬如議員的質詢，接下來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今天是工務小組的質詢，首先要談三個議題，第一個，小港這個地方是一個工業區，特別是高雄市大車出入最多的地方，去年度工務局也有試用中鋼的轉爐石來做中安路和臨海路，我覺得效果非常好，這樣的概念，因為每一次我們去向工務局養工處說這個道路，特別是小港地區有牽涉到土地是屬於臨海工業區的土地，那是屬於中央的，也有屬於地方的，特別是機場附近，到工業區周遭，幾乎這樣的道路品質，你們年初鋪設，可能 4 個月到半年之後，那個道路的形狀就非常嚴重。

我們這幾年來路平專案，可能工務單位也不好意思再談這個路平專案，其實很多高雄市民一直在詬病路不平的問題，我們今天談的是小港的道路，基於中鋼的地利之便，去年度轉爐石在做鋪設加上 AC，這樣的品質非常好。局長，我們詢問中鋼是不是能夠在小港就地利之便，把小港的道路，上次的幾條路，這次可以擴大更多條路，起碼來認養 50 條，我覺得都沒有問題，他們的料源很充足。局長，我們今年再來做，這樣不僅工務預算可以減少。第二個，可以製造雙贏，我覺得中鋼也樂意來協助高雄市的建設。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小港地區重車碾壓的一些狀況，工務局也長期在評估用一些不同的材料，最近這幾年我們去參觀過中鋼的一些生產，轉爐石在試驗路段的成果非常不錯。所以我們今年度爭取到前瞻計畫裡面針對沿海路、中山路等等，就是在臨海工業區周遭，我們目前開始在著手設計，我們會把整個比較多量的中鋼轉爐石的料料結構納到我們的設計裡面來對抗重交通量。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們可以全面化來做這樣的啓動，第一個，他們的料源，我們如果試辦得不錯，沒有膨脹的問題，我們何妨來解決中鋼的問題、何妨來製造雙贏，讓小港的道路品質更好。因為每年都有很多人到服務處或者打電話，或者透過網路說，我們這條路，北林路、東林路等等。議員，向你反映這麼久了，爲什麼都不處理？主席，我們身爲地方議員實在很無奈。這一塊我覺得以後的機制，中鋼可以來彌補地方上的需求。局長，我覺得可以全面性，你才說可能只有幾條路，是不是可以更多來做這一塊的啓動？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使用這種材料是可行的，而且對道路品質的需求會比較好，未來我們會依照整個市區交通量、一些車流量比較大的、有重車等等這些區域，我們全面來推廣用中鋼的轉爐石。

**鄭議員光峰：**

可以擴大啦！好不好？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擴大。

**鄭議員光峰：**

第二個，幾乎很多同仁、所有高雄人最常去休閒的地方就是公園，第二個，是小學，在學校的校園做運動休閒，在公園很多人告訴我說，公園在管制上陷於兩難，遇到狗大便，這是道德觀的問題，所有高雄市的公園建置，不管新的舊的，或者未來我們要開發新的公園。我們的公園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到底特色有沒有？第二個，公園的清潔問題，應該大家要來擔這個責任，不是單看養工處委外的人，或者工務機關怎樣去維護這個清潔問題，而是大家共同來維護，基於這個公園乾淨的原則之下來做維護。

因爲現在很多人都有養寵物，我們的公園機制有沒有可能在公園設置寵物便利袋？到處都是大便，可能很多基於大家對這塊環境的不認同，或者自私也



好，我們工務單位有沒有可能做這樣貼心的設施？第二個，我建議工務局養工處，公園裡面，我上次提到新草衙 5 號公園裡面發生車禍，這個對鑑定小組也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經過我質詢之後，希望勸導機車族不要進入公園裡面，後來 PTT 網路裡面罵我偽善，說我根本就是要叫他們來開單，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很無奈。但是我必須提出來，公園的管理裡面養工處要有一個準則，整個公園的告示牌要讓所有市民知道這個環境是屬於大家的，教育方面應該要好好加強，讓大家對公園的清潔有一個共識，告示牌是其中之一，幾乎所有公園的告示牌都很缺乏。

第二個，所有公園的建置裡面我覺得可以大量開放委外，不管國營事業或者很多企業用特別的減稅方式，這個在地方自治裡面如果可行的話。局長，未來這幾個月市長的任期裡面，雖然他高升總統府秘書長，我覺得在這樣任期內可以來做這一塊，讓我們現有的公園能夠煥然一新。在公園裡面包括很多寵物，或許在道德方面大家沒有互相約束，所以狗大便特別多，我們有沒有貼心這樣思考？請養工處長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現在公園遛狗的很多，我去公園走動經常發現狗大便，現在居民的素質有比較提高，其實已經比以前好多了，他們會自備塑膠袋去清理。現在如果公園裡面設這個便袋的話，他會…。

**鄭議員光峰：**

怕被別人拿走。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第一個，是有沒有人會去使用。第二個，是如果不夠的話，反而不好，因為一般在黃昏或是夜間遛狗的人會比較多，可能數量…。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中斷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拋開這個議題，我們把這個議題提出的意思是說，你有沒有可能在告示牌寫上「請攜帶寵物袋」等等的字眼？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可以。

**鄭議員光峰：**

或是說請怎麼做等等的告示牌，這樣的方式來教育我們的民衆。其實我們高雄市民對自己清潔度的要求也很高，大家都想乾淨一點。可是當我們在呼吸不好的空氣，又碰到髒亂的環境時，我們對於周遭環境的認同就非常的低。不過

我覺得對於公園的清潔度上，我們的工務單位不管是否未來要開放更多人來認養，我都覺得認養是最好的一個方式，大家來評比。所以這一塊裡面也可以減少很多我們公務上的支出，也提升很多民衆的參與。處長，我把這個議題提出來，希望在這個範圍內，如何提升公園的特色、如何讓我們的公園更乾淨、如何讓我們高雄的市民認同這個公園有一個自我約束的概念，讓這個公園更乾淨、更有特色。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有企業認養，目前有四座公園有企業認養。我在此呼籲如果有意願想要認養的企業，也可以來跟養工處接洽。

**鄭議員光峰：**

像我們的漢民公園，我也非常感謝養工處給予我們很多方面的協助。除了未來的少康園區以外，漢民公園就是小港中心的公園，那個地方可以讓中鋼、中油認養，我覺得他們要花費的錢並不多，可以試圖說服他們來認養，讓他們做公益形象也好，但是由他們進去做那一塊，或許會比較澈底一點。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有機會的話，我們會跟他們接洽。

**鄭議員光峰：**

謝謝處長，請坐。最後一個也是接續剛剛的公園的議題，所有台灣或是高雄市的公園，因為我是生長在鄉下，在廟前的大榕樹是我從小的回憶。所以當我去到公園裡面，像這個地方就是民裕街和鄭和路，就是前鎮地區竹南里，那個地方有很好的公園腹地，我們也有跟處長去那裡會勘過。我們只有一個想法是怎麼樣讓我們的居民在那個地方長大的小孩子有回憶？如果可以在 5 號藝術公園的入口有一個很好的意象，我想小孩子在這塊他生長的土地上留下一個更好的回憶。我要講的是這個公園雖然有很多綠化，但是我們要找出一個特色出來，讓這個公園給小孩子多一個教育功能、多一個入口意象，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事情，所以在去年我們也邀請了養工處長來做這樣的意象。處長，在高雄很多的公園裡面，是否都能有這樣的概念，讓我們的公園都有那個公園的特色，把這樣的概念落實。那天局長也有去少康園區簡報，包括他所種的風鈴木，還有很多建築師設計的部分，我覺得就非常非常棒，看起來是高雄市裡面很有特色的一座公園，局長，這點我非常讚賞你。所以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剛剛提到的公園意象應該是不同公園要有不同公園的意象，可能花不了多少錢，可是對於當地的居民、對於小孩子的回憶會是一個很好的回憶。處長，請回應一下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5 號藝術公園在去年鄭議員有反映…。

**鄭議員光峰：**

這個是設計的一個概念。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有去現場會勘，也跟居民有所討論，因為這個公園剛剛好是一個很大的廣場，也沒有遮蔭的地方。所以我們討論以後是希望能有一個停留點，找一棵比較大的樹，所以在會勘之後我們就回去朝這個方向進行。因為要找優良的大樹也要花時間，而且如果要移植的話要斷根，也不是馬上說移就能夠移的，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規劃了…。

**鄭議員光峰：**

是不是可以在六月底之前讓這個美夢成真？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已經差不多要完成了，希望在六月就可以進場。

**鄭議員光峰：**

這樣的話對於我們當地的居民和高雄市每一塊公園都希望能有這樣的觀念。謝謝處長。

主席，今天我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鄭議員光峰的質詢。接下來請吳議員銘賜質詢，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銘賜：**

首先要請教工務局長，我們的違建大隊主要的業務是什麼？需要什麼樣的資格才能進入這個單位？主席，麻煩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違建大隊針對的是目前在整個高雄市區裡面相關的違建，就沒有依照建築法申請設置的違建去做拆除的動作，比較優先的就是有涉及到公共危險的…。

**吳議員銘賜：**

需要什麼資格才可以進入？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人員的資格，因為在違建拆除的過程當中，有一些是一般性的機具操作，有一些是水電方面的，所以有一般性的，就只要…。

**吳議員銘賜：**

還有查報員呢？查報員需要什麼資格？操守是不是需要很好？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當然…。

**吳議員銘賜：**

一定要具備，操守一定要 100 分。

局長，我再請教你，拆除大隊的人員如果是爲了自己或是家人的利益而去檢舉違建，你認爲這樣適當嗎？主席，麻煩請局長再次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吳議員銘賜：**

適當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是說我們的…。

**吳議員銘賜：**

裡面的同仁爲了自己或家人的利益去檢舉違建，這樣適當嗎？回答適不適當就好，我的時間有限，適不適當？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他個人的一些行爲，這個跟公事上面無關。

**吳議員銘賜：**

適不適當？請趕快回答，我的時間有限，適不適當？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不適當。

**吳議員銘賜：**

好，請坐。再請教一下局長，如果你要買一棟房子，屋主不賣給你，你要怎麼處理？主席，麻煩再次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是說買一棟房子…。

**吳議員銘賜：**

對，屋主不賣給你，你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就不要買了。

**吳議員銘賜：**

不是不要買。我們也可以提高價格向他買，持續溝通，可能是價格的問題。或是放棄，再去找其他的房子，這間買不到再買別間，不一定要買這一間。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會放棄。

**吳議員銘賜：**

但是我們拆除大隊有一位不肖的公務人員侯柏州，他不是這樣。他在 102 年中看中鎮榮街 1-2 號的房子，他要求屋主要賣給他，但是屋主不肯，於是這個不肖的公務人員一直檢舉屋主的房子，檢舉他家人的違建。沒有錯，任何人都可以檢舉違建，但是他是一個查報員，竟然是爲了自己的利益而去檢舉違建，逼屋主讓步。他們家族爲了不要賣他這棟房子，屋主的家人有好幾間房子都被拆了，因爲他們都是早期來到前鎮蓋矮房子的，可能有占用到公家的土地，他們也住在那裡好幾十年了，非常無奈。但是他們受不了，只因爲鎮榮街 1-2 號不賣給侯柏州的家人，就被他一直檢舉，一直拆除，這樣的行爲比流氓還惡劣。你請坐。

我再請教拆除大隊大隊長，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對於員工年底有做考核嗎？你們的評鑑基礎是什麼？麻煩主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薛大隊長請答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有關年終的考核，我們是依照個人的工作、操守、學識和才能作爲評分，主要在工作方面佔 65%、操守 15%、學識和才能各佔 10%。

**吳議員銘賜：**

這是什麼考核？隊長，請坐。102 年不肖的侯柏州以檢舉違建，逼迫被害人賣房子，拆除大隊會不知道嗎？102 年你有在那裡擔任隊長嗎？沒有。但是拆除大隊大家都知道對方非常不服，300 多萬的房子，叫人家以 150 萬賣給他，真的是敗類。103 年除夕前幾天，侯柏州的太太在賣春聯，居然叫被害人要向他太太買 9,000 多元的春聯，要張貼一整個里嗎？他告訴人家說，你家房子很多沒關係，所以叫他買 9,000 多元，人家三百多萬的房子賣給他一百多萬就已經非常厭煩了，還叫人家向他買春聯。他的父親擔任里長，在 103 年 1 月因爲被害人告他，要求受害者許先生去鎮東一街的一間廟玄宮，叫被害人母子從一樓跪拜到三樓，當場還要捐 5 萬元給他們，收據馬上燒掉，這 5 萬元是進了他的褲袋還是進了廟，我不知道。世間怎麼會有這麼惡劣的人，這樣考績還可以拿到甲等。他父親不敢再出來選里長，叫他的母親出來選里長，結果落選，不

檢討自己，居然還說對方造謠、恐嚇被害人，要道歉、洗門風，不然就要叫拆除大隊來拆他們的房子，社會沒有公理了。麻煩放一下錄音帶，你們看看侯柏州這個敗類，還恐嚇別人，這些都有錄音，還有判決。

（影片播放開始）

侯柏州：你叫他來就對了，別講那麼多，你看他要不要來，不然禮拜一公文就要寄出去了，人家前一些時間要寄出去了，不然你們那邊的房子都不要住，去別處住好了。

被害人：我知道，你先息怒一下。

侯柏州：我跟你說拆下去這不是 50 萬、100 萬可以解決的喔！你叫你姐姐過來，你叫他別再閃了，我忍他很久了。

被害人：可能要晚一點。

侯柏州：我跟你講，你把人押來這裡，我要叫他去找黃士誠，叫他當面對質，我要叫你姐姐給我辦洗門風，看怎麼解決？不然真的沒完，我跟你講，我之前就給你拜託了，你沒給我做到，我也沒怪你，之後我也沒找你算帳，好險你現在在台灣，否則你從大陸回來後，你們房子都沒得住了，我跟你說真的。你跟許瑛玲說目前你家是沒被人檢舉，現在就是說如果有人檢舉，他就無法擋。檢舉這種東西，我遇到過立委家被動到啊！你聽得懂我意思嗎？一旦見報就是死，一旦見報，連總統候選人也是死，總統候選人，我也曾拆過，所以不要太囂張，你懂我意思嗎？

（影片播放結束）

### 吳議員銘賜：

所以他連總統候選人的房子都敢拆，嚇死人了，這種人真是惡劣，這就是拆除大隊的查報員，社會上這麼多善良人，單純、認真工作的基層好朋友，如果遇到這種事，他們會怎麼想呢？這是小偷政府嗎？像沒政府一樣。當事人來向我陳情，我覺得不可思議，為何一名小小的公務人員，一個查報員就可以藉職務方便，以檢舉違建為名，圖利自己和他的家人，他們鄉里的百姓，只要不聽他的話，就要被拆房子，這個侯柏州會這麼大尾，都是拆除大隊養大尾的，像這種人連續兩年把他的考績打丙、直接免職，免得害了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你們大家這麼優秀，因為一顆老鼠屎、害了一鍋粥。拆除大隊居然在 104 年、106 年，考績還給他甲等，你們是眼睛瞎了嗎？還是他的關係非常好呢？他很會吹牛，說市長室就像他的廚房，稱市長姑姑，現在市長室真的是他家的廚房嗎？這種人已經達到可以記兩個大過、免職處分了，法院還判決 40 天恐嚇罪，你們也應該收到判決文，像這種人還讓他擔任查報員，你們真的沒辦法

嗎？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像這種人，應該可以記他二支大過。局長，我知道你上任沒多久，也做得非常好，我相信你是有魄力的人，侯柏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7 條、第 22 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請問你要如何處理？主席，麻煩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針對剛剛議員提到的侯柏州的相關言行及一些作為，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一部分，有一定的程序，相關的懲罰還是要提送考績委員會，這部分也要有給當事人陳述的機會。

**吳議員銘賜：**

法院都已經判決了，還要陳述什麼？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程序上我們一定要照規定做，我也會要求同仁去了解受害人的相關說明，我們會重啓這個案子的相關程序。

**吳議員銘賜：**

局長，這是法院認證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知道。

**吳議員銘賜：**

這是事實，主席可以延長 2 分鐘嗎？我是在為弱勢打拼呢！感謝，主席你會當選，你放心，讚！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銘賜：**

年底像這種的要打丙，最好是記 2 支大過，這個對公務人員是很大的傷害，這樣怎麼會通呢？枉費在座的公務人員這麼認真打拼，第一線比他更辛苦的很

多，這個人可以先停職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還有一個作業程序，目前應該沒有達到停職的要求。

**吳議員銘賜：**

他現在還可以當查報員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工作上面我們會檢討他的工作內容。

**吳議員銘賜：**

局長，以前有很多不肖警察被我質詢之後都倒台了，現在都是好的。我覺得這個比警察更惡劣，俗話說「不可霸占別人的田園妻子」，就是你霸占我的田園、霸占我的妻子，我會拿鋤頭和你拼命，對不對？身為一個公務人員你可以這樣做嗎？狐假虎威，如果有錄音的話，他還說誰和他的交情很好，連副總統候選人的房子他都拆過，高雄什麼時候出過副總統候選人我也不知道。這種人拿著雞毛當令箭，你會後去處理，我希望局長要改革，讓人民對市政府有信心，給我一個答復，不然 5 月 18 日總質詢我一定會繼續追蹤。〔好。〕不可以讓他繼續留拆除大隊，把他調到環保局掃地也好，不錯啊！讓他去基層看看。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會慎重處理。

**吳議員銘賜：**

人家有一間房子不簡單呢！以前也很無奈才違章，如果有錢誰會住違章，拜託啦！〔好。〕讓我們公務人員的形象好一點。好，今天的質詢到這裡，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首先和工務局討論左營大路 372 巷的開關工程進度，局長，現在的進度到哪裡？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左營大路到元帝路止，這是 6 米寬的都市計畫道路，長度是 184 公尺，現況只有 2 公尺到 3 公尺左右。

**陳議員玫娟：**

這個我們都知道，我們要進度。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評估開關經費要 1 億 3,500 萬，107 年度我們編列土地費 400 萬，已經開始在辦這個用地價購的先期作業，我們 3 月 27 日也召集用地價購的協調會，要分 3 年給這些地主，如果這個部分都協商完成以後，我們後續會辦理一些相關用地費編列以及工程設計。

**陳議員玫娟：**

謝謝局長，你剛才說 400 萬是土地款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400 萬是前置作業，先初步，就是這個案子有確定再辦。

**陳議員玫娟：**

我了解，謝謝。那天 3 月 27 日也謝謝新工處科長帶著我們團隊去那邊充分和那些地主做了溝通，我非常感謝，那些地主目前大概都很希望盡快來開關，你們說要分 3 年，分 3 年你們還要他們作協議價購的部分，還要地主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目前那塊土地已經沉痾很久了，在 100 年的時候我就已經質詢過這個案子。剛才局長特別提到，前段的部分，元帝路現在開關的這條，前段的部分土地已經徵收完成，地上物還沒有補償而已，我們現在談後面這塊的土地和開關。

那天我們有討論說要分 3 年，但是地主的意思是說，從我 100 年質詢到現在已經 7 年了，好像 90 幾年前段就已經徵收完畢了，也就是說這條路已經太久了，現在這邊的地主其實這是舊部落，很多人已經搬走，有的戶籍也不在這裡，那天我知道有些人抱怨沒有通知到。第二個就是，因為這個地上物有一些已經…，前幾天有和一個里長通過電話，他抱怨說，因為那邊有些人被人家設定抵押了，你們用價購的部分他可能拿不到錢，你要分 3 年，這部分可能有很大的困難點。

我希望局長是不是能夠一次編足，一次編足就沒有這些問題了，前段的部分土地款已經沒有了，整段的地上物補償，還有後段的土地費，剛剛你說 1 億 3,000 多萬，我相信如果有心要做，1 億 3,000 多萬並不是大問題，我在這邊要求工務局，這條路已經講 10 幾年了，是否能夠一次把他編足？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目前在所有的新建道路開關或是公園，我們都是和地主協調分 3 年，甚至有些協調到 5 年，因為我們整個財政上面，一下子沒有辦法編列那麼多預算。

**陳議員玟娟：**

公園是一個休閒的地方，沒有那麼大的急迫性，可是這個是有生命安全通行的空間問題，而且已經說這麼多年了，我希望你們還是朝向一次編足馬上開闢，這樣就沒有那些設定抵押，地主不願意配合的問題，包括我們找不到人，到時候還可以用提醒的方式來做，請工務局以一次編足的方式來做，希望你們要努力一下。

市區道路路面改善的工程標準，我要在這邊謝謝養工處，他們在這部分相當努力，之前我們建議了好多，你們也改善了很多，包括左營建議護國護民，安吉街、明誠路，包括翠華路、華夏路都有。楠梓的部分還有樂群，現在目前在做的，左營那邊還有到至聖路，現在楠梓那邊有樂群，還有我們建議的壽民、加昌、藍昌路 367 巷，陸續到年底都要鋪設。我現在問的是，你們鋪設路面的標準是以年限、還是以損壞的狀況？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過去以年限來做標準比較多，這幾年我們道路在市區裡面，很多管線單位常常在挖埋，現在管線單位非常多，水利局那邊挖污水管線的也很多，所以這幾年在養工處這邊的相關路面改善的評比，很多都是用實際上路面破損的狀況，破洞、裂縫、寬度、長度、總面積，以這些視線看得到的指標，做一些量化的績效評估，用這種方式做損壞狀況的調查。

**陳議員玟娟：**

剛剛你有特別提到，像水利局在管線挖鋪的時候，他們會做，但是如果他們做塊狀式的，你們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在管線單位做完相關的人孔或管線埋設，它會以一個車道去做修補，我們有時候會在整個區塊，如果已經達到整個改善了，我們會請他先做臨鋪，臨時性的鋪設，等到其他管線單位用好了，我們會用兩個車道會做永鋪的設計。

**陳議員玟娟：**

所以是水利局那邊的包商來做，那你們工務局？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最後永鋪基本上是由工務局，如果水利局那邊剛好工區範圍佔比較多，我們會貼補他一些錢，他們也要出他們原來要修的經費，委託水利局代辦。有些地方是水利局會請我們來做，不一定。

**陳議員玟娟：**

我現在要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我要特別提到文自路，我現在 show 給你看的只有這個會期而已，上個會期我提的就不講了。這個會期從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到第六次，這是第七次了，我幾乎每個會期都提文自路。第二次的會期沒有寫到文自路是因為在內文裡面應該有詳述，左營區博愛路等五個路段，就是那時候也有提，也就是這一屆我已經提了六次，包括今天是第七次的文自路，請你們刨除重鋪。到現在你們給我的答案是那一條路太長了，經費太多，難道它會比華夏路還要長、還要大嗎？它會比翠華路還要長、還要大嗎？會比博愛路還要長、還要大嗎？為什麼我們要講這麼久？很高興上個月我看到他在鋪了，我剛好去對面的大樓開住戶大會，那天是星期日，我好高興，終於讓我等到他在鋪了。因為住戶還在跟我們反映，我說工務局終於願意正式來鋪設文自路了，也鋪得滿漂亮的，鋪一條車道。結果等了半天，這兩天我去看的時候還是這樣，我問的結果是因為那是水利局在埋設管線，水利局請他們的包商鋪的，另外一邊就沒有。他給我的答案是他們只有鋪一邊，因為他們只挖一邊而已。請問局長，這種斷面怎麼辦？住戶也覺得莫名其妙，政府怎麼會做事做一半的，害我也高興了一下，本來以為你們重視到我們的建議了，結果不是，是鋪設這個樣子，到現在還是這個樣子。怎麼會有人道路鋪設一半的，老百姓不懂的，他們不知道還有分水利局、工務局，他們只知道政府做事情怎麼只有做一半呢？文自路已經講了這麼久了，也請你們重視一下。我很感謝之前提出很多建議你們都有做，但是我不明白唯獨只有文自路，大家一直在講，你們就是沒辦法做。別人做了，你們還是擱在那邊，為什麼不乾脆藉這個機會就整個把它做好，因為人家已經幫你們做一半了，你們已經少一半的經費了。所以局長，我今天特別跟你提出來，這個文自路的路面有一邊是這樣，住在這裡的居民不會覺得很納悶、很奇怪嗎？我相信他們也絕對會陳情的。所以這一點我特別提出來，等一下請局長答復我。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等一下再答復。

左楠路與榮昌街間公園用地的開闢，這應該也是工務局的業務。這是左楠路，這邊有一條帶狀的道路，當時這邊的住戶來跟我陳情說他們那邊有一條通道，這邊是楠梓的一個大社區，很多學生都行經這條路去學校和油廠國小捷運站，都是靠這條路通勤的。這條路很髒亂，你看長期以來雜草叢生，你看這邊進去之後，從入口進去一直到裡面是這麼的髒。我很謝謝後勁派出所，我前年就跟他們提了，他們就會常常在這裡巡邏，因為這裡確實很危險。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工務局，可不可以儘快在這裡做開闢工程，從這邊的左楠路一直到這邊，然後這邊做一個公園。這個部分也請工務局等一下也答復我，是不是能夠

盡快把這個地方做好，這裡就是我們的楠梓大社區，把這裡美化一下。

接下來我要提到的是 104 年，應該是上上個會期，我擔任工務小組召集人的時候，這是我提出來的一個考察行程。那個時候我就有特別提到楠梓 07 帶狀公園的整建，從 104 年開始講，當時我們常常會勘，里長也到了。我也非常謝謝養工處，因為這裡雖然有很多積水，路面的破損、水溝壞掉等等，這裡整個環境都那麼不好。當時我擔任召集人的時候特別要求你們改善，我也謝謝養工處後來有做了部分的修繕，因為有立即危險，危及安全的部分他們做了。但是後來里長跟我說工務局有邀請他們去開會，有說準備要做，但是就是只聞樓梯響，一直不見人下來。每一次碰到趙局長，我就跟他說：「拜託，不要忘記我們。」局長都答應我們，結果到現在他已經高升了，但是這個公園卻還依舊是這樣，並沒有動作。所以我在這邊也特別提出來，局長，也請你一併跟我們討論一下，未來你們要怎麼處理？這個公園的改善，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做個計畫，要趕快來動了。

我還要談到違章建築的緩拆的標準。這是我從你們的網站上節錄下來的，你們表示，高雄市 101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舊違建，若不涉及公共安全，則列為緩拆。請問拆除大隊大隊長，是不是這樣的標準？

**主席（曾議員麗燕）：**

薛大隊長請回答。

**陳議員玫娟：**

之前是 98 年，現在改成 101 年，之前的你們是緩拆。如果有人檢舉的話，你們拆不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有關既成違建部分，我們現在的執行要點是以 101 年 4 月 1 日之前，在不涉及公共安全為原則之下，列為不是優先處理。

**陳議員玫娟：**

如果有人檢舉，你們也不會去拆，是不是？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是有條件的。

**陳議員玫娟：**

因為它不涉及公共安全。你請坐。

我今天要來請問一下廣告看板呢？請問建管處，廣告看板有沒有緩拆的標準？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廣告看板我們有訂定一個執行標準，就是跟剛才的違建大隊一樣，如果你影響了公共安全，當然要拆。如果不是的，在幾個條件之外的，當然就緩拆。

**陳議員玫娟：**

如果它是在旁邊，在屋頂上的，已經是四、五十年的廣告看板，其實它都好好的存在，並沒有危及到公共安全，是不是可以緩拆？你們有沒有訂出這樣的標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105年有一個梅姬颱風，屋頂的樹立廣告造成整個道路癱瘓，所以我們對於屋頂的樹立廣告，基本上會以比較嚴格的標準要求他們一定要達到公共安全。所以它的檢查標準就是公共安全。

**陳議員玫娟：**

我們不認為它有危及公共安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應該是愈老舊的愈危險。

**陳議員玫娟：**

你們怎麼認定它有危及公共安全？因為我們認為它已經樹立在那裡四、五十年了，它也沒有什麼公共安全的問題出現過。所以我在此要求局長或是處長，拜託你們比照拆除大隊一樣，就是訂定一個標準，在民國幾年以前設立的廣告看板，即使有人挾怨報復來檢舉，我覺得你們都不應該這樣子來處理。有一些看板就是已經很久了，而且說實話，你如果要拆除，拆除得完嗎？整條街上都是廣告看板。你們自從訂定了新標準之後，新設立的廣告看板，你們可以依循那個標準去做，嚴格把關，我沒有意見。但是在這之前的，就像違建一樣，你現在要求打一通電話…。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3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要講的是，你不能因為人家挾怨報復，打1999檢舉，你們就一定要去處理。如果要處理，你們整排都可以處理得了嗎？如果這個檢舉人每一間都檢舉，你們不就疲於奔命。那個都已經存在很久很久的看板了，不是現在新設的。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要求你們，這種事情要妥善的處理，比照我們的拆除大隊，要訂定一個標準。不要只要檢舉就拆除，這樣沒有道理，局長可以這樣嗎？比照一下，一視同仁，拆除大隊有這樣的標準，為什麼廣告看板沒有這樣的標準呢？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新台 17 線南段規劃設計施工進度，北段已經動工了。但是現在其實我們最關心的是南段，南段經過我們左營和楠梓兩個區塊，到底後續是怎麼樣？我想要知道的是工務局目前有沒有把這個計畫給中央了，因為據我所了解，中央說沒有，到現在都沒有收到高雄市政府遞上去的計畫書。所以高雄市政府到底是要做還是不要做？我知道你們用地取得有困難，現在還在斟酌到底要怎麼做。過去有提過，如果走營區，營區不同意，因為他們有機密性的問題；如果偏外面的話就會拆到北極殿，北極殿絕對會跟你拼命，所以不可能。最好的折衷方法，曾經提過走軍區的地下，可是這個案子聽說最後也無疾而終。到底你們有什麼配套？有什麼方法？因為你們北段已經在施工了，南段不動工也很奇怪，未來我們從德民路這一段過來之後，彎過去的路，這一段其實造成很大的轉折。因為德民路很大一條，有 30 幾米寬，德民路和新台 17 的路段有一段限縮，所以這個地方有安全性疑慮，這部分請局長跟我解說你們的進度。

先鋒路的拓寬工程已經完成，我非常謝謝，這個案子我們在議會提了好幾次，我也很謝謝工務局，終於新工處願意配合，將這一條路完全拓寬，但是拓寬完工之後也已經二、三個月了，目前都還未劃任何標線，到底是怎麼回事，是還沒驗收？還是有什麼困難呢？這部分我希望新工處答復一下，你們的進度到底怎麼回事，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好不好？因為里長一直在問，居民也說要停車，如果沒先劃好標線，他們沒辦法遵循，變成很亂。對不起，局長，我剛剛列了好幾項，你是不是可以一樣一樣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先向陳議員回復文自路的部分，過去應該是由整個挖管中心的控管，就是自來水公司也要埋管線在這個上面、水利局也要埋，所以這部分我們回去再查一下，如果水利局鋪完的那一段，包含水公司也完成，我們會針對整段刨鋪，因為過去的評估，整段刨鋪要 1,215 萬，這部分我們會再去檢討，文自路整個路面的改善。

剛剛還有提到楠梓 7 號公路，加宏路到加昌路這一段我們已現勘完，其實在德民路和加宏路這個路段的公園應該還可以，我們建議針對加宏路到加昌路進行改善，工程經費 2,000 萬，整段是 3,000 萬，但是這一段有急迫性是 2,000 萬，目前我們已經設計完成，我們會籌措經費辦發包。左楠路和榮昌街的帶狀公園部分，面積 0.5 公頃，已經在 3 月底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剛剛還有廣告看板的部分，其實跟我們一般居住的建築物不太一樣，如果是在大樓上面凸

出去，會有一些相關的金屬類支架，因為金屬支架有時候會生鏽，過去幾次颱風的經驗，這些東西不像建築物一樣，適用 104 年來區分，因為建築物一般都是 RC 構造，廣告看板的支撐架構如果沒去維護及保養，包括相關的一些粉刷，其實是有危險性，這個已經在過去發生很多次，但是我們也不會刻意去做相關的查報等等，一定是有公共危險性的，我們才會優先處理，向議員先做報告，真的沒辦法比照一般的建築物處理。新台 17 線的部分，北段的部分分成二標，第一標現在在施工，第二標目前跟水利局大概都談妥了，下半年也會發包，議員提到的南段部分確實有爭議，我們在做各種路線的研擬，一直跟軍方海軍指揮部談，有些要下地、有些要高架，因為軍方不希望他們的相關設施被我們切開，所以這部分近期會再跟他們討論，未來還是會繼續推動，時間上誠如議員剛剛講的，目前定線的部分要怎麼跟他們討論。〔…〕對，因為這個部分要軍方同意，我們一直在跟他們溝通。〔…〕先鋒路沒有標線的部分，我們回去再查一下，一般工程完工就會馬上去做標線，因為這個涉及道路安全，我們再去追蹤為何還沒標線？〔…〕我剛剛有提到，不會因為有人檢舉就馬上拆，我們也會去看有沒有危險性。〔…〕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玫娟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設原鄉、造福鄉親是本席一貫的主張，議員因為沒有建設經費、也沒有資源，所以要透過市政府二級單位的局處來挹注經費，建設原鄉該有的建設，原鄉區的建設不外農路的改善、部落用水、橋梁復建，國人共同關切的南橫公路什麼時候要通車呢？這幾年我在原鄉向市政府要求建設農路的部分有 245 件，已經改善成安全的水泥路面，這個非常不容易，在此要感謝市長、原民會、工務局能夠合作，在原鄉的農路建設有很大的進步，我相信桃源區的建設，有關農路改善為安全水泥路面的長度和件數，在全台灣各縣市的原鄉應該是第一名。

第二件，議員也透過各位局長的協助、建議，也在部落做了很多建設，譬如保護部落的擋土牆，大概完成了 12 件左右，其中我要要求工務單位，有時間要去看勤和里部落安全的建設，因為被水沖毀，勤和里部落需要中央來協助，做一個比較安全的擋土牆。我也要感謝邱議瑩立委，為了部落安全擋土牆的工程需求，那時候我們在立法院，請邱議瑩立委協助跟水利署協調，水利署當時對於勤和里擋土安全的建設，本來是 5,000 萬，我跟邱議瑩立委說，5,000 萬不夠，至少要 1 億，也感謝水利署對勤和里擋土安全的復建工程上也編了 1 億，

現在已經在施工，因為在山區的工程，有時候會遇到下雨，也希望工務局長派市府工務單位去看，水利署在勤和里施做的擋土工程的進度，要提醒他們，要掌握雨季的工程進度，這個非常重要，因為這個廠商有時候不是高雄市的人，所以他不了解原鄉區的天候，只要一下雨河床上漲，那麼做過的工程基礎，一下子會被沖毀。

南橫公路也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有機會和施工的公路局接觸的話，要提醒公路局掌握工程進度，公路局在勤和到梅山之間所有的復建工程點，我幾乎都會去看，有時候我就看不到工程的設計監造，設計監造應該在那個工程點來監督廠商的施工，希望工務局可以發個公文給公路局，一定要每天在公路局發包施工的工程點要有監造公司監造，工程進度才會很順利，我們希望在年底以前南橫公路能夠先通到天池，讓市民及國人有機會在南橫公路的西段往天池路線來重返他的記憶，東段的部分，就東段的工務段努力去復建相關南橫公路的工程。

這幾天我也有質詢交通局，也要反映公路單位，我們要求南橫公路復建的工程沒有在年底通到天池，第三工程處的處長要負政治責任。所以我們工務局長有機會遇到公路局的局長，或者第三工程處的處長，要提醒他，年底沒有通到天池，要第三工程處的處長一定要負政治責任，政治責任的意思就是換人。因為這個是很嚴肅的國家建設議題，這幾年當中，我們市政府有在原鄉建設部分農路，包括部落建設以及中央挹注的一些部落安全的建設，那個都是議員辛辛苦苦要求各單位到現場會勘，市政府的配合度很高，我在此要謝謝市政府工務局，包括原民會，讓原鄉的建設在這幾年當中確實有很大的進步。

我講話都是憑良心、憑實務的績效來向各位報告，其中有二座橋梁是從零開始，不容易爭取的，一個是桃源里的龍橋、一個是建山里的建國橋，議員大概花了5、6年的時間，找過很多不同政黨的立委，但是行政機關對一個工程要水保的評估，不想撥錢就會在評估的作業上寫很多的理由，龍橋、建國橋是我這幾年當議員當中一直非常堅持的工程需求。我有一個優點，也是我的缺點，當我接到人民的陳情案件，沒有成果我不會放棄，工務局有一個案例就是，在美濃竹仔門後段有一座橋梁工程，5年了，終於在我們工務局的同意之下也完成施工了。

龍橋、建國橋也是同樣的一個區域，每次到立法院做協調，行政院原民會以及水保單位就會加註評估的一些意見，其實在我們看來龍橋、建國橋是應該要復建的，還好政黨輪替，我最後一次是邀請台聯黨的葉津鈴立委，在做協調會的當中，當時的行政院原民會找了很多的理由。我的印象深刻，葉津鈴立委在他的辦公室拍桌跟行政院原民會說：「議員，他們既然刁難你們高雄市政府



的工程需求，龍橋、建國橋在政黨輪替之後，議員要繼續努力，我都記住了。」我有機會當總統府轉型正義的委員，第一天我就帶著市政府原民會的計畫書，總統走過我前面，我就拜託總統，總統說，我有二件計畫書已經陳情好幾年了，而且是地方非常需要的建設，一個是龍橋、一個是建國橋，就這樣核定了。

這個就代表一個民意代表當接到人民應該要處理的建設陳情案，當然會遇到很多行政機關的一些意見，順利與不順利就在我們做事的堅持。本席議員做事是很堅持的，所以龍橋也定案了，建國橋也定案了，龍橋、建國橋是兩個里非常期待的工程復建的建設案。當然我常常遇到有時候地方一些選舉派系的問題，這個謝英雄區長和賴文德秘書，有時候議員或者市政府建議的、會成功的建設案，卻到處跟部落的人說議員騙你們啊！高雄市政府騙你們啊！

好，我要請局長答復，龍橋、建國橋因為你們是代辦單位，現在的進度如何？讓桃源里、建山里的鄉親有一個安心的期待，工務局局長，這二件復建橋梁，向鄉親報告，讓他們二個里很安心的期待，我們市政府工務局來完成龍橋、建國橋的復建案，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感謝伊斯坦大議員這麼多年來對這二座橋梁建設的堅持以及爭取經費，建國橋是由本局新工處來辦理，這座橋毀於 97 年的卡孜基颱風，這個案子目前在設計當中，預計今年 7 月發包，總經費是 7,565 萬，預計 109 年 1 月會完工通車。另外，龍橋毀於民國 98 年的莫拉克風災，重建經費 6,367 萬，目前是由原民會辦理，工程在發包當中，預計在 108 年 11 月會完工通車。非常感謝議員對這二座橋梁很多的經費爭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席，能不能再給我 2 分鐘……。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再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們桃源區有 5 個部落要改為鄉村生活區的部落建地案，這個也是我在總統府提的。因為全國各縣市的原住民鄉區，部落都不是建地。因為不是建地，現有的住房沒有建照，部落要產業發展、要營業執照，而沒有建築執照就不能發展產業的規劃。所以我們要從地目的觀點來處理部落現有的居住地，能夠很順利的取得建照，未來開民宿開商店才有營業登記證。地政局長和原民會也都非常配合。我想請局長報告現在的進度如何？這個案件是否已經呈報到內政部的

營建署，請地政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於原住民部落既有建物使用權的關心。這個案子簡單的說，目前在去年的 12 月 15 日已經把這三個部落的資料送到府裡面的都發局，預計在 4 月到 5 月之間，會召開府內專責小組的會議，開過會之後就會送到內政部去審議。以上是最新的進度，跟伊斯坦大議員報告，也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的關心。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希望局長的時效能夠快一點。我們桃源區公所做事一向很怠惰，只要是議員提的地方權益案，現任的謝英雄區長，包括賴文德秘書，就會刁難我們市政府對於原鄉的建設，這是很嚴重的議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的質詢。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敲槌）

我們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李議員柏毅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謝謝市政府工務部門所有同仁來市議會，接受這一屆最後一年的質詢。很意外，沒想到我從農林部門質詢到蔡長展局長的水利局，之前的水利局局長變成現在工務局長，整個工務部門跟水利部門有政府非常重大的建設，包含滯洪池、公園、廊道、道路等等，蔡長展局長可能要很快、很快的進入建設的快節奏，趕快把高雄市陳菊市長任內最後一塊工程的拼圖，讓你好好完成。可見市府團隊對蔡局長的期許跟執行力有很大的期待，我們市議會也會強力來監督。市長宣布，在他任內一一要完成的工程，包含滯洪池、十全路的滯洪公園、鐵路地下化之後的綠廊等等，你現在是工務局長，這個你也要負責，我們一定強力監督蔡局長，要如期如此，而且品質要好，來給市民一個交代。在縣市合併以後，整個水利局對於整個滯洪池，原縣的居民對整個滯洪池、滯洪公園給水利局的非常高的評價，我們也期待整個十全路未來的工程，市民也會給予市府團隊一樣高的評價，更重要的鐵路地下化之後，整個廊道包含綠廊或者是這個路型、車型的改變等等，這個也請蔡局長要再一次、再一次詳細的把水利局、工務局的相關的同仁，甚至交通局把整個翠華路、馬卡道路等等的這些路型的改變，一定要很完整的跟地方的居民來溝通，也做一個很完整的規劃。

當然今天工務部門質詢，我還是先從都發局談起，高雄市政府的都發局帶領

高雄市，不管做產業、住宅等等的，這些規劃我想這十幾年來，我們還缺了一個最重要的規劃，過去縣市還沒合併之前跟縣市合併之後，我們一直認為橋頭新市鎮，過去我們的內政部所規劃，這是做一個非常大的住商混合地區，隨著高雄市整個產業的發展，原高雄市不管是加工出口區或高雄市的市區以及岡山的整個產業園區，我們發現再怎麼發展，如果沒有一個比較強大的產業進駐橋頭地區的話，整個橋頭新市鎮就算要發展很多的住宅，你要怎麼開發、怎麼重劃？還是缺了一個東西，就是我們的產業龍頭。所以去年度劉世芳委員在立法院，也跟高雄市政府一起努力的把橋頭新市鎮，我們希望規劃成南部第二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的做法有幾種，到目前為止經發局的作法，比如說，和春工業區，他還是在某塊區裡面去報編，然後去做這個工業區的規劃，我們可以想像橋頭新市鎮，未來可能有多達 500 公頃的土地，我們要怎樣做比較大型的規劃？預計要讓哪種大型的產業來進駐？讓整個高雄的發展會因為這個南部第二科學園區，帶動整個高雄市的發展。一個華邦電、一個台積電如果到橋頭的南部第二科學園區可以引進更多的科技，可以讓台灣已經沒有電子產業用地、工業區用地的，或是已經沒有比較高產值發展的土地可利用時，我們橋頭科學園區一定可以為台灣的產業、為高雄地產業帶來很大一股活水，也是非常多投資人的期待，當然這個要趕快在今年度，趕快的來跟中央政府確定。確定之後原本中油的廠區，我們過去一年都在努力，在今年度休會的期間，也跟都發局李局長和劉世芳委員一起到中油，由中油戴董事長來跟高雄市政府確定，他們未來整個廠區、援中港高雄廠區以及我們曾經跟他建議，要在中油的宿舍裡面做一個都更，給中油宿舍留一條活路，也給中油未來可能發展材料的科學園區所帶來的外來人才，有宿舍可住的機會。

以上這幾個，可能對高雄市的產業有相關的影響以及帶頭的作用，我們都很期許，都發局李局長及團隊可以在未來這 6、7、8 個月的時間，趕快的讓下一任的市長，可以知道我們要做什麼？我們的路已經規劃的很清楚？是不是請都發局李局長，就產業以及中油這兩個問題，再做一次明確的答復。謝謝。

###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 **都市計畫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李議員，關於橋頭這個高雄特定區，去增設一個科學園區，把它做為高雄第二科學園區的第二個基地，這件事情已經有在進行，其它有好幾個環節要去處理。第一個，整個高雄新市鎮的開發執行計畫，現在正在修正當中，據我們現在掌握的進度，已經從內政部報到行政院，行政院現在就裡面的細節，再去做最後的討論，之後他大概就是站在開發執行計畫去修正，就是讓高雄新市

鎮，原本都是大概以住、商為主，可以有一部分，大概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是做產業用地，同時行政院院長，其實他也指示科技部，針對路竹的科學園區的擴充，以及橋頭高雄新市鎮的部分地區，作為推動科學園區的設置，其實他也責成科技部處理，當然這些規劃同步並進之後，假設一切有定案的話，都市計畫就趕快去配合，再隨時去做調整，把橋頭的高雄新市鎮，可以做一個體質比較好的，兼具生活、生產、生態這樣的一個特定區。

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大概幾個月前，確實已經好幾次到中油的右昌宿舍，那邊其實有些空地，而且它所在區位，確實是有很多捷運站，剛好夾在中間，對面又是中油廠，如果沒有一些活動引入的話，是有點可惜！這個案子在上次，我們有陪同議員跟劉世芳委員，去拜會中油董事長跟他們的幹部，之後我們也緊接著去做，我們該做的作為，所以我們要求市政府發函就是請求說，想要跟中油一起合作，也獲得他們的回應，他們也樂觀其成，願意跟市政府一起來合作配合，採取公辦都更的方式，由他們出地、市政府出資金，之後我們再依大家投入的土地的價值跟我們興建的費用去分開來，他們得到一些建築物的單元，我們市政府也獲得利益。這個部分，我們在 4 月 11 號、17 號，有邀中油來討論這個合作的方案跟方向，現在正討論一些後續，我們再做一些修正，預計 6 月份，會把這個正式的建議方案送到中油董事會，因為這個案子還是必須經過中油董事會同意認可之後，才可以再繼續往下推。

#### **李議員柏毅：**

謝謝局長，我在這邊也跟市民朋友、中油宿舍區的這些市民朋友報告：在我跟劉世芳委員邀請市政府去中油談了以後，我們才發現彼此認知的差異有多大，那天我們去的時候，戴謙董事長有講他得到的訊息，他們分配的比例和我們分配給他的比例差太多了，所以他們一直有拒絕，在我們拜訪後才有後來的細部討論。雖然這個都更不大，但是可以讓中油有非常多的想像，未來在處理宿舍區、廠區及整治區時，未來在做比較高產值的產業時，他的宿舍區可以如何處理？當他面對不一樣的宿舍組成時，他有公有宿舍、勞工住宅、個人房屋、公有土地等這些問題時，有機會因為公辦都更一一獲得解決，沒有這些開頭，未來要解決這些問題，我想是很困難的，有了這個開頭後，未來要解決這些問題就有機會了。

接下來談兩個議題，第一個，經過台南大地震後，我們所做的老屋健檢，以及現在已經是老屋，有 30 年以上的屋齡，我知道都發局最近針對這些老屋，不管是在健檢或是老屋的重建都有一些進度、鼓勵及想法。我們講 30 年以上的老屋好了，這些老透天厝，如果家裡有新生兒時或是家裡有喜事、有下一代時，他可能是三代同堂，如果要整修或是拆掉重建，在 30 年前擁有的土地可

能是 30 坪，可能可以蓋到 25 坪，但是如果要重建需要申請建築執照，我們回到規定的建蔽率來講，依目前的規定加上騎樓後，最多只能蓋到 18 坪，容積則是依他們都市的區域來分。我們一直在鼓勵老屋的重建，希望藉由老屋重建，可以讓家裡有下一代，希望能三代同堂的家庭，將原本建蔽率蓋到超過現有法定規範時，政府可以開條路來輔導這些老屋重建，讓老屋重建是有機會，並且不會增加他們的負擔。但是這和現行法令會有抵觸，隨著都市的發展，不管是屋後溝或是人行道...等等，可能會需要 10%、20%，甚至 30% 等私人土地的建蔽率來設置這些公共建設。有關老屋的重建的條例，自從上個會期柏毅在都發局的業務部門質詢後，都發局也如期在這會期期間，對民衆說明老屋重建的想法，參加的民衆非常踴躍，待會請李局長大方向的對於老屋重建及都市裡危險的建築物，經過危險檢查後，他們未來可能要花很多的錢去做加強，但是他可能在做了健檢後，他知道他的房子有問題，但是加強又需要花多少錢？可能要花 100 萬、200 萬...不等，民衆的意願就會降低，還是需要政府的鼓勵才有辦法促成。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向工務局提醒及追蹤，不管大或小的建設或道路等進度，第一個，楠梓區慈雲寺旁連接 82 期重劃道路的開闢工程，這項工程市長在去年 9 月 1 日就已經動土了，預計明年的 5 月會完成，不管是明年的幾月，我希望工務局蔡局長能非常嚴格並積極處理這條道路，讓楠梓到 82 期的機車道，可以比較順暢；第二個，土庫八街 277 巷也就是清福寺的連外道路，清福寺是地方的信仰中心，但是他們沒有一條直的連外道路，目前都已協調完成，需要徵收民宅的圍牆部份也都已經協調好了，請蔡局長要加快速度；第三個，高雄大學的德中 46 巷打通大學 21 街的連外道路，打通後地方的通動會變得非常順暢；第四個，這個非常重要，也是我們一直爭取、追蹤的鼎金系統交流道的完整，國道 10 號接國道 1 號的北上工程，今年 2 月開始動工，預計完成的工期為 1 年 8 個月至 1 年 10 個月，這個也請局長要加強速度；第五個，崇實路西側打通至自勉路的工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柏毅：**

從第 2 個會期開始，我們就努力的在爭取，這段時間也有一些進度，包含和國防部、軍備局、海軍陸戰隊都有一些協調，我們只要做到代拆、代建，重點是區域不大，裡面只差了一個機房和宿舍，新工處也都有做評估，希望工務局蔡局長可以趕快就社區發展很重要的一環，也就是崇實路和自勉路的打通。最後新台 17 線北段的工程，在去年已經動工了，今年會有第二包，預計 108 年

底完工，我們最需要的南段，我們需要工務局想辦法、想方案來和國防協調，總統府業管的事項，其實也包含國防，所以我們需要工務團隊把可行的方案找出來，我們一起到台北協調南段新台 17 線可行的方案，一起完成高雄人過去無法完成的這條路，請都發局李局長簡單回答，還有工務局蔡局長你對這些業務的進度掌握的程度如何？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議員關心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增加誘因的這一塊，危老條例有賦予地方政府一些權限，就容積、建蔽及高度做一些適度的放寬及檢討。現在在容積的部分是比較確定的，他明確在危老條例就已經有訂定清楚了，在高度的部分，我們也重新檢視，全高雄市所有都市計畫區超過 30 年以上的社區，大概有一處，這部份我們已經完成公開展覽，預計在這個月或下個月，我們就會安市都去審議，讓大家針對高度的部分去討論。上次議員也有關心建蔽率的部份，確實有些 30 年以上的老舊透天厝，他的建蔽率確實會造成他是否願意更新的原因，我們也在議會的責成下，不管國民黨團、民進黨團或是個別的議員，他們都紛紛對高雄市的建蔽率表示關心，我們也在議會的支持下，編列一筆研究預算，今年已經發包完成，現在正在做這方面的研議。我們研議的重點，其中一項是因應危老條例，有關建蔽率這件事，我們會思考原建蔽率部分的可行性，同時再去考慮前面的退縮或通行，以及屋前、屋後溝的接管及消防等因素，在綜整考量得到結果後，屆時大家有初步共識時，我們會再向議會進一步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針對李議員關心的重大工程，首先是楠梓區慈雲寺銜接 82 期重劃區的道路，這條道用的是管幕工法，所以在進度上無法太快，不過我們目前的進度是超前的，原來預定在明年 5 月完工，目前看起來應該會提早完工，總共投入 1 億 5,000 萬的經費。楠梓區土庫八街 277 巷的道路工程，投入的總經費為 3,900 萬，這部份的用地費非常高，目前預計在 4 月底會上網公告，工期 50 天，預計在今年 9 月完工。楠梓區德中路 46 巷這個聯外道路工程，議員非常關切這件工程，工務局這邊總經費投入 420 萬，已經上網公告，但是在昨天工程流標，我們預計辦理第二次開標是 4 月 24 日，後續會積極追蹤這一件的進度。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銜接北向匝道這項工程，它雖然開工但是目前還在做前置作業，

包含下面的一些民生管線必須要做管遷，還有整個基樁未來要設置的位置要做定線，因為這個量體很大，所以前置作業的精準度要很高，目前我們大概在做這些工作。未來我們會依照上面，也曾經跟議員報告過的，明年 12 月底前要完成，崇實路和自勉路很感謝議員幫我們和軍方軍備局、陸戰隊協調過非常多次，我們內部評估整個經費是 4,800 多萬，國防部也在 4 月 10 日正式來文，就是一定要代拆代建、先建後拆，目前我們內部已經討論過，秘書長明天要開生活圈計畫的會議，市政府會把這些生活圈計畫包含這一件放進去，向營建署爭取經費。新台 17 線南段很謝謝議員，過去我們至少和軍方協調了 10 次，主要是南段這部分還沒有定線，軍方當然有很多對這塊土地的整合的一些想法，我們還是對工程造價、交通可行性等等，會再透過立委以及議員再和他們溝通，我們希望在 5 月底以前，趕快把這個路線做確定。以上是剛剛所有的重大工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柏毅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辛苦的大會主席，還有工務部門的首長們，去年上個會期針對危險老舊建築條例，其實也有非常多的議員，包括剛剛李柏毅議員，大家都有提出相同的議題，當時都發局也用相當高的效率，在全台灣是第一個申請，開始來做案子的就是高雄市，如同剛才其他議員所提的，政府這一些立法都一直很好，可是要如何有更多誘因讓他們願意來配合執行，因為房子還是會老，30 年以上的房子，上個會期我在質詢的時候，那時候的數字是 45%，有 17 多萬棟的房子，會隨著歲月的累積，這老房子的數字會不斷的增加，你要怎麼去做更好的處理。

在這裡也利用機會，要謝謝工務局新工處整個團隊，早上大樹區的行政中心完工落成，有很多單位都搬進去使用了，讓全高雄市最老舊的區公所，還有全台灣最老舊的衛生所，有一個新的地方可以辦公。我要公開謝謝工務局新工處，雖然在這個過程裡面很多不同的聲音，用不同的方式去表達他的意見，這個過程我相信大家都有受到一些委屈和傷害，不過今天很多人有老的、少的，大家去都非常開心，看到大樹區有這麼好的綜合行政中心讓大家來使用。在開始談大家所管的業務之前，這個會期總質詢或是部門質詢，已經提了第 5 次了，我希望九職等以上的科室主管及首長，都很清楚知道我們未來面臨到的人口結構、社會結構會是怎樣子，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近 40%，這個事實是逃避不了的，當我 65 歲的時候，這個社會有 40% 的人是跟我一樣的，都已經 65 歲以上。相信市長講的生活在這個城市，大家都要 120 歲，所以現場大家都可

以看到，這個社會發展變成這樣，陳市長執政 11、12 年時間，我們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在處理過去所留下來的問題，跟當下所面臨的一些挑戰。可是我們面對未來人口變遷、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壓力，我們到底做了多少準備？這個課題我們是比較少著墨的。

在教育部門業務質詢的時候，我們統計了一下數字，才看到一個非常嚇人的數字，少子化大家可能知道，可是對於政府的政策或是公共設施服務的結構改變，到底帶來什麼影響？從 96 學年度和 105 學年度比較，高雄市高中職以下，高雄市政府自己管的學校，就少了 4,000 多班，學生就少了 12 萬多人，我的意思是說在這 10 幾年期間裡面，班級數跟學生數少了這麼多，那什麼東西會多出來了呢？就是公共設施空間跟建築物，這一些空間跟建築物，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或是有什麼更適當的政策工具，讓它可以更靈活的符合市民發展及使用。這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其實在過去的會期，雖然我是第一任當議員，不過前幾次會期有和都發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討論，過去很多人在討論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要怎麼去處理？

可是我比較在意的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已徵收的，放在那裡長草的空地我們是要怎麼處理？去年 106 年 9 月的時候，營建署修正了第 3 條相關辦法，這個多目標使用辦法在教育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出來和教育局討論。因為我們知道非常多的教育用地、學校用地空在那邊沒有使用，那時候教育局長回答我一句話說：「他不知道有這個東西，他不知道改變使用規範。」的確這個可能是都發局的業務、或是工務局的業務是比較常接觸，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土地的地主，大部分是教育局，或是其他單位。所以我期待現在我們的副市長，秘書長是從工務局長文官一路上來的，要怎麼讓這些土地能做更好的利用，來替市民謀求更大的福祉，我期待現在的副市長和秘書長，在橫向聯繫及溝通上可以多做一些努力。這個多目標使用辦法修正的重點是什麼呢？是增加了一些社會福利設施，還有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還有一些包括我們非常關心的幼托、老人等等使用空間。在學校用地、體育館用地上，都可以去做更靈活的使用，所以在這邊要拜託都發局，不止是局長而已還要包括科室主管，這個去年下半年修法通過了，其實就已經賦予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單位、用地所使單位，有這樣的政策工具可使用。不過我很訝異聽到教育局不知道有這個東西，變成我們要討論這塊土地，是不是可以使用時，會造成我們基本認知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期待不管是科長或是基層同仁，如果有收到類似這種公文或是這些資訊，要透過怎麼樣的方式，在一些溝通的平台上，讓大家可以去做相同認知，要有一定的認知基礎，才能做一些討論的發展，不然我們永遠無法達成共識。這個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提過這是一個跨部門非常好的，針對那個地方去



做公共建設的改善之後，讓地方有更好的發展的範例。

蔡局長過去當水利局長的時候，北屋滯洪池、八卦滯洪池都是在你手上完成的，北屋滯洪池旁邊是地政局所管轄的重劃區，那邊本來是一個非常髒亂的地方，下面可能還被偷埋了垃圾，水非常髒也沒有人敢去那邊運動，可是透過重劃及滯洪池的建設，透過市政府所有土地靈活使用，現在那邊整個環境，每天早上和黃昏有很多長輩帶著孫子，也有非常多的年輕人在那邊運動。爲什麼？因爲仁武地區現在有 7,000 多戶、1 萬 8,000 多人，全高雄市人口第九大的里在那裡，市長最後任內的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提出來向市長建議，就是愛河源頭這部分，雖然工務局長現在不管水利局了，不過這部分還是期待工務部門，可以一起來做環境改善，因爲剩下這一塊，旁邊那一塊文小 4 的用地，學校預定地有 2.4 公頃，我在此提這個事情是我們要說服社會局以及教育局，這一塊土地拿來做更好的規劃跟使用，不管是社會教育或是老人或是幼兒，甚至社區綜合活動中心，這一塊土地的使用上，等一下請都發局科長來幫我回答。2.4 公頃這麼大一塊土地，按照營建署去年公布新的辦法，是不是可以一定的面積以內拿來蓋綜合性的社會福利設施，包括幼兒園、老人日托、社區要使用的綜合活動中心，這個部分在法規上是不是沒問題？我期待在公開的質詢講這一件事情，如果法規上沒問題，我會期待教育局不要再說這塊地不能用，若這塊地在法規上沒問題可以使用，那我在此也要期待地政局，旁邊就是重劃區，當時市長在回答這個議題時，他是期待。這幾年地政局公辦重劃，讓市庫有非常多的空間跟彈性可以做高雄市民更有利的事情。

像這地方旁邊連接重劃區，有機會是不是挹注一點預算興建適當的硬體建設，讓住在那裡這麼多的居民有一個更好的生活品質。局長，興建這個建設，我們過去有很多的討論是放長線釣大魚，因爲旁邊有市政府的地，我們把那裡的公共設施做好，那裡的地未來要處分，其實價錢會更好，這是相輔相成的。那時候市長在回答這個議題時，他有期待地政局跟社會局跟教育局一起來談這個問題，可是最大突破的癥結點在於都發局要很勇敢很堅定說這塊地是可以這麼做的，我不要让教育局來跟我說這塊地要蓋學校，法律規定不行等等的問題，我覺得都在玩文字遊戲，這樣不好。這部分等一下請都發局科長來回答，我不要局長回答。

這個興建最後有一件事情也是跟工務局有關係，我相信這個東西，府內政策若訂定，其實有一個問題就是新工處有沒有辦法幫忙蓋，其他部門不管是教育局、社會局有非常多這種硬體設施都是委託新工處來代辦，有時候我會擔心新工處的同仁會不會負荷太重。光看綜合性社會福利設施要興建，要處理的局處，我剛隨便講一講就有 6、7 個局處要做處理，等一下要請都發局很正面的

來講，新營建署公布這塊地是不是可以來做這樣的使用。

第二、我替養工處長叫屈也叫冤，每年年底養工處長一定會被全部的民意代表追著一件事情。處長，年底到了，我們這條路到底有沒有辦法鋪設，已經答應一整年了，有沒有辦法處理？年底過了，處長也擠出了一些預算，東湊西湊，也許市長的預備金也支持一些，去完成一些主要道路的重新創鋪跟養護。新的一年又開始，預算剛過，全部人又開始找養工處長。處長，預算剛過，這一條路可不可以重創鋪，處長會給我一個答案，就是一年的預算才剛編過，3年前答應的可能還沒有辦法做，爲什麼？主席應該很清楚，主席是非常資深而且對於地方建設的需求是非常清楚的一位好議員。

每年道路養護需要的預算遠大於我們能夠編列出來的預算，這是一個供需失衡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在過去的幾個會期，也跟當時的工務局趙建喬局長期待工務部門，全高雄市的道路，哪些路是3年要重鋪一次，哪些路是使用率還好，可以5年甚至8年才重鋪一次，這些不同重鋪的頻率、重鋪的面積到底需要多少的預算，每年要去編列多少才能讓它變成是一個常態性，可以自己自主，而不是每年有多少錢才做多少事情。我現場問全部的同仁，大家不要舉手，你覺得現在高雄市的道路是平的嗎？我想大家心裡面的答案是「嗯」，客氣一點是可以更好，不客氣是每天回家行駛在不平的道路上來來回回，可是這件事情不是誰的錯，這件事情是全高雄市平均每位市民必須被養護的道路面積，全台灣前二名、前三名，可是我們的預算比別人少，整個大水庫就這麼多，所以我要提的是我們是不是有機會來研擬一個適當的經費來源，經費的來源可能不是只有單一筆市政府工務預算做處理，像之前一直談汽燃費的分配在道路養護上是不是足夠，其他包括工業區、工業局聯外道路是不是可以挹注一些錢進來等等，要思考每一年道路養護的預算也許需要10億或是15億才夠，可是我們現在只有3億的錢可以去做，落差了10幾億，我們到底要去哪裡找這些錢，使用者付費也許也是一種方式，汽燃費的概念就是這樣，從汽車去徵收，然後做道路的養護、交通安全的改善等等。

我以這張圖來舉這個例子，養工處長也都有到現場去，仁武的鳳仁路跟水管路，去年年底之前大概花了高雄市政府二、三千萬的預算，把整個鳳仁路跟水管路創鋪重設，當時去會勘，我有跟同仁建議過，旁邊就是仁武工業區跟大社工業區，我們爲什麼沒有辦法比照之前港務公司撥了一些預算來處理前鎮小港，我們主席的選區的聯外道路，由港務公司處理掉，因爲都是貨櫃車進出頻繁、壓壞馬路。所以工業區的聯外道路，經濟部工業局是不是有機會爭取一些預算來處理，那時候的趙建喬局長想去跟工業局談，可是沒有談成，這件事情要拜託新的工務局長持續來談，爲什麼？因爲我們有一個暗樁即將要去經濟部

了，現在的經發局長即將要去擔任次長了。我相信這是很多地方政府相同的痛，散布在各個地方政府工業區的聯外道路，像這張地圖看起來非常清楚，為什麼工業區會在這裡，因為高速公路就在旁邊，重車都是透過市區道路馬上就拉上…。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重車也許不是在市區內流竄，可是從工業區上高速公路這段路的確是道路損壞非常嚴重的地方，這張圖沒有呈現出來，包括水管路前面、台塑仁武廠。處長，那一條水管路雖然上面有放一張牌子，寫著此路段是台塑公司認養，我看你在微笑搖頭就知道，其實他們也沒有出多少錢，甚至沒有出錢就做這樣的處理，可是每天很多車子的確從他們的廠區出來。所以這個部分，工務局也可以持續來爭取。

最後一個是金澄雙湖覆鼎金的遷墓，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工務局花了很多時間跟很多預算，終於讓覆鼎金那邊長滿了草也長了花，可是在澄清湖旁邊這一塊中山大學預定地，在都市計畫裡有很大一部分已經被劃為公園用地了。局長，我在此要懇求你、拜託你，我們是不是有機會趁著金澄雙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還在的時候，把這一個公園預定地做適當的開闢跟處理，相對也會讓旁邊地政局主管 74 期的重劃啟動，我相信投注少數的預算把這個森林公園開闢完成，會讓 74 期在處分這些土地時，高雄市政府的公庫、市民可以收到更多的營收進來，我覺得這都是一舉數得的工作，這部分在市長施政報告也有請市長協助，前幾天秘書長也有召集大家來討論，在未來個人的市政總質詢，我會再請教副市長跟市長這件事情，我會期待工務局…。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綜企科的科長答復。

**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依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學校用地只要經過教育局主管機關的同意，有整體性的計畫是可以做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還有社會福利設施、休閒運動設施、民衆活動中心。議員剛才提到的，去年 9 月 20 日營建署頒佈了「新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法令，我們也函至府內各個機關知悉，因為是法令的解釋，所以可能在主管科室的層級就決行。不過我們在都市計畫都委會的一些臨時使用，也審理過滿多學校閒置空間的臨時使用，所以教育局應該不會不知道有這個辦法可以來推動。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從邱議員上任之後，也是一直關心這個公共設施及社會變遷的需求，是不是可以把已經好不容易取得的公共設施能夠多元彈性的利用。市府其實一直也很努力，從 104 年開始到 105 年，我們大概去函、發函，甚至開會也去了好幾次，到內政部營建署去表達我們這樣的看法，也轉達了議員的一些建議。

當然也是很開心，在去年的 9 月 20 日已經完成修正，確實也有把這個部分納入進去。不過同時在他們修正時，我們已經跟社會局、衛生局及很多的單位，都是用這種方式「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不管是平面多目標或是立體多目標，目前有 16 處這樣的社福、衛生、長照需要的空間，已經有 16 處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達成。

我想這次的修法，其實是讓它有更大的彈性。而議員提到的那一塊，事實上，就現在修正後多目標的使用辦法裡面，它是可行的，只要教育局同意，然後有一個整體的校園開發計畫，以及有明確的預算，其實是可以利用整體規劃分期分區來開發，完成地方所需要一些設施的布建，我想這個在法令上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在前瞻計畫裡面，經濟部工業局這次有針對各個工業區周遭的道路，有要求各個縣市政府提報道路修補計畫，我們在一階核定的，有本洲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大發以及林園周遭這些工業區的道路；二階的部分，目前也在提報。第二階，上次經發局曾文生局長也要求工務局提報林園，我們也會把仁大這邊的案件併入進去，這部分也會請經濟部趕快核定。未來我們也希望和這些工業區建立一個模式，周遭一定範圍內的道路修補，他們一定要共同負擔，因為如果都是由高雄市政府來負擔，實在不公平。另外議員提到的一些道路養護，我們現在在道路使用費上面，挖管中心有向管線單位收取這筆使用費用，每年大概也收取了 1 億到 2 億元的費用。我們也希望未來，因為道路的養護問題會越來越多，我們會和市長、副市長討論一下，未來需要的話，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基金。然後這些收費的標準可以調整一下，因為目前我們在整個管理的相關費用上確實也不太夠。

剛剛提到的文大用地夢裡森林公園這裡，目前這個用地大部分都是私有，市有地，有一部分私有。但是我們的前局長也就是秘書長，他提出要把這一塊是不是就工務局的一些樹木移植先做樹木銀行，我們初期規劃是朝這個方向先做處理，未來如果整區開發的話，整個環境就會比較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邱俊憲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陳議員麗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今天是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這裡要向局長提出幾個意見，因為局長是新上任局長，所以有一些問題也希望你能夠重視。高雄市也漸漸的要進入炎熱的夏天，氣溫有時候也會飆到 35 度，真的是非常熱！所以這些行道樹對於市民來講非常的重要，行道樹不只是樹蔭乘涼，還可以降低氣溫節能減碳，在整個的綠美化城市上也是佔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前陣子，因為一些修剪樹木的問題，我們也一直在做一些檢討，樹木應該是從兩邊（旁邊）來修剪，而不是從頭頂把樹葉剪低，所以很多民衆前來委託修剪樹木時，我們也會和他們溝通說明樹木修剪的技巧。高雄市有很多在早期種的行道樹，其實針對這些行道樹，一直以來，我們也是不斷的向工務局反映，這些是不適合種在人行道上的，譬如有幾種很明顯的，就是黑板樹。黑板樹就是很容易在紅磚道上竄根隆起，像我們都是在人行道騎腳踏車、走路、運動、慢跑，所以很容易就會被絆倒跌倒。而黑板樹現在還是存在在很多人行道上，有民族路、自由二路、自由三路及自由四路，這些通通都是黑板樹，也都還沒有汰換。還有政德路、蓮潭會館後面、新莊一路還有一個部分都是黑板樹，而這些黑板樹，現在主要都是存在在我們市中心的主要道路上面。如果到了台南嘉義其他的縣市，就會看到他們種了很多很漂亮的風鈴木，有紅色和黃色的風鈴木，我也要謝謝工務局，最近在微笑公園（媽祖廟）的後面，已經汰換重新栽種黃色的風鈴木，包括博愛路，現在已經都換成了紅色的風鈴木，我們到現場去看，這些樹木到了開花季節還會有一些的香味。所以真的要很積極的來汰換這些行道樹，也沒有理由這麼多年了還沒有把它汰換完成，這裡我也要向局長提出建議，請盡快的把這些不適合的行道樹汰換掉。

現在還有一些更嚴重的，我們看到了福山里公園，位在榮總路和榮佑路的福山公園，剛好也位在福山里活動中心的後面。目前整個公園早期也因為評估的錯誤，其實都不應該種植這些掌葉蘋婆。掌葉蘋婆很容易落果，很危險，常常會打到民衆的頭，它的果實很重，如果剛好正中民衆頭中央的話，也是會受傷。而這種掌葉蘋婆在開花的時候也是非常的臭，最近剛好是開花期，整個社區大家都一起連署抗議，這個樹種真的不適合存在在這個公園裡面。因為這座公園周邊的大樓、透天厝很密集，早期在都市計畫裡面，福山里榮總路榮佑路這裡的綠地規劃實在是非常的少，所以唯一靠的就是這個公園綠地，可以在那裡休閒。之前本席也爭取到了周邊紅磚道的拓寬工程，本來是沒有辦法在這個人行

道繞圈走路，現在擴寬 1 米了，整個公園外圍的人行道也都擴寬的，這要謝謝工務局。可是現在這些掌葉蘋婆開花的時候很臭，它的茂盛期很短，一下子就枯枝很多，而且在紅磚道上會竄根、路會隆起，所以運動的人很容易被絆倒。有這麼多的缺點，人口又那麼多，但是就唯一只有這個公園。所以我建議局長，要把這個公園不適合的樹汰換並列入優先的檢討。未開關的我們都想要去開關，何況這都已經是開關好並供民衆在使用的一塊綠地，我們爲什麼不趕快去做一個修繕？等一下請局長一併回答。針對這一個公園還有第二個公園，這一個公園我們已經爭取兩年了。每一次總質詢時都會當面跟陳市長建議，市長在最近的總質詢也跟本席允諾了。隆昌里這個公園在後昌路 837 巷及軍校路 876 巷的三角窗上，早期對於綠地的規劃非常少，所以就只有這一個公園；但是這裡的人口數非常密集，尤其高齡長輩都會來這裡休閒，所以希望把這個公園做一個改造。這個公園八年來幾乎都是這樣的狀況，如果要局部修繕的話，不會修得很周到，因爲這裡的地面，我們可以看到都是一些泥土，所以雨天時根本沒有辦法在這邊活動。這裡草皮也沒有、紅磚道行走的地方也沒有，全部的地面都凹凸不平，整個樹葉也都倒下來。因爲整個公園沒有完整的建設，所以在這裡休閒的一些民衆就自己想辦法，放一些臨時的椅子在那邊坐。之前市長也答應做修繕，因爲這個里的人數多，卻僅有這一塊綠地，所以應該先把它做一個修繕。它使用的 CP 值很高，我們只要花一點修繕費，就可以讓這裡的里民有一個可以休閒的綠地。市長已經去中央了，我也希望這樣的一個建議，局長能夠把它完成。局長，請你答復是否可以，之前副局長也是有到現場會勘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隆昌公園市長也非常關心，局裡面也到現場去評估過，確實在地方上社區公園有它的需求，我會再跟同事繼續討論整個公園未來需要設計的方向，我們會先啓動整個規劃設計再去籌錢，盡量在今年度能夠做開關。

**陳議員麗珍：**

謝謝局長，因爲已經是兩年的時間了，到現在都沒有去做改善。對於福山公園不適合的樹…。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行道樹或是公園裡面一些像剛剛議員提到的黑板樹、掌葉蘋婆和木棉等等，因爲現在全市的植栽，另外有一些像護樹團體等等，也很關心。所以工務局養工處有訂一套處理的程序，也就是今天如果要做人行道或公園的改善，我們會召開說明會來彙整地方民衆的意見和專家的建議。我舉個例子，像 37 號公園裡面也是有掌葉蘋婆，經過地方說明會以及專家建議，就是要把它做移植，所以類似掌葉蘋婆的這些樹種一定會移植，但我們不是刻意去移植，而是剛好在

做改造的時候才會去做移植。所以議員剛剛提的我們會錄案，把掌葉蘋婆這個部分視經費去做相關的調整，但是它會有地方說明會的程序。這個部分，工務局、養工處會做全市的調查並積極地去辦理。

**陳議員麗珍：**

包括剛剛本席所提到的，自由路、民族路、政德路，還有很多，只要不適合的一些樹種，也希望你們能夠盡快地去評估汰換。福山里這個公園要盡快地去做改善，不然的話，每年只要掌葉蘋婆開花結果的時候，我們都要請工務局派人去把果實採光；不然的話，不敢去那邊走路，因為會被果實打到。你們每年都要派工人去保養、修繕和摘果子，這不是長久之計，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找一些喬木、風鈴木、樟木，現在樟木是一個很受歡迎的樹種，因為它的香味很受一般人的喜愛。我們要讓高雄市成爲一個美麗的城市，起碼行道樹一定要先把它照顧好，該汰換的就要汰換。

再來我要建議的是台鐵左營站，它在華夏路和新莊一路的路底，路底剛好是這一座公園，公園這裡有一個左營站。左營站站名歷史悠久，早期左營還沒有發展之前，左營站就存在，那時候它是面向翠華路，所以以前在新莊地區是沒有辦法到這個站，現在這個站開闢了又連接一個公園，公園又連接新莊一路，所以未來在整個新莊地區的新下里、新光里、新中里和新上里的居民，也可以就近來左營站搭乘火車，這個左營站歷史悠久。我請問局長，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會改造整個鐵路廊道一直到鳳山，整個大概有一個 70 米寬的公園、自行車的步道、人行步道、水系廊道和植栽一直到鳳山。我們自稱是全球全世界最美麗的一塊園地，所以這樣的一個左營站，第一個我們要保存它，因此這個站沒有廢除，民衆將來一樣可以在這邊搭火車。未來我們要把它地下化，地下化以後這條路是不是就可以通過勝利路？針對你們未來的規劃，是否能夠清楚的再講一次好讓民衆更了解。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左營站是屬於鐵路地下化左營段的一部分，左營段整個寬度有部分結合周遭的綠地寬度達到將近 90 公尺，規劃上面它是通勤站，所以當初在做規劃的時候有跟交通主管機關做過調查，未來針對這個站體裡市民進出的一些交通需求，以及新莊仔路的打通等等，這些在規劃上面包含停車都已經有做過詳細的調查。整個左營站的地上，因為以後是地下化，地面軌拔除以後，旁邊就是一個步道系統，我們也在左營站的周遭規劃了一些廣場。因為這個地方靠近左營的舊城門，我們也規劃了一些公園綠地，它是可以眺望…。

**陳議員麗珍：**

它若通行是連接勝利路，對不對？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對，這個我們有去做相關的連結，水廊直接從北邊就是高鐵那一邊一直過來，然後延伸到美術館這一邊做一個循環，所以它未來在鐵路地下化寬度最大，整個路幅最大的就是從左營通勤站開始一直到內惟站、美術館站，這些區段的面積是最大的。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這些，目前都是水利局在規劃設計。左營站包含這個站體，未來也是水利局發包，它的發包分成二個，一個是目前已經發包的，也就是未來履勘要做的這些工程也已經發包，地下化工程年底會完成發包，109 年完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珍：**

局長，未來這個站就是從新莊一路和翠華路兩邊都可以通行乘坐火車。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對，都可以。

**陳議員麗珍：**

上面的新莊一路和勝利路是連接通行的，〔對。〕我們也期待這裡的建設能夠趕快完成。這裡有幾條道路損壞比較嚴重的，我希望你們趕快去做修繕，自由二路 105 號人行道破損很嚴重，還有文慈路新莊高中前面柏油路破損。文自路和曾子路的柏油路，這裡比較嚴重，因為這邊的管線已經二、三個單位施工，所以也希望能夠刨除再重鋪。

我要跟局長請教一個問題，現在工務局在土庫八街 277 巷道路開闢 4,000 多萬，還有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開闢 1 億 3,000 多萬，以及慈雲寺道路開通連接到第 82 期重劃區，這個也開始規劃執行施工中了，還有介壽路到先鋒路 303 巷道路拓寬。國道 10 號每天上下班塞車最嚴重的也已經動土了，它是要連接國道 10 號北上的道路，希望在明年底能夠開通，這些路對左楠區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近幾年左楠發展非常快。最重要的道路是新台 17 線，它上次是在德民路做動土儀式，現在的進度如何？就是德民路到左營圓環中正路這一段，未來的規劃…。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剛剛路面上一些破損的會馬上派工，就是跟議員去現勘，馬上做修補。議員剛才提到慈雲寺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確定應該在明年 5 月會完工，土庫八街 277 巷預計在今年 9 月完工，國 10 銜接國 1 的部分，也是在明年底完成。議



員剛剛有提到最重要的是新台 17 線，新台 17 線北端就是德民路北端的，目前第一標發包施工中，第二標水利局也跟軍方確定好黑橋排水的改建經費，我們預計是在 6 月會發包，所以北段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最重要的是南段的部分，南段的部分因為跟軍方有協調 10 次，至少 10 次了，路線上面不管是走高架的或走地下的，目前還沒有確定，最近跟軍方會再開始協商，因為路線上面一直在提，我們希望在 5 月底之前能夠把路線確定，然後報到中央單位去。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是李議員眉蓁質詢，眉蓁議員有登記第二次，蕭議員永達也在這裡，請問你願不願意先讓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謝謝蕭議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眉蓁議員第一次 15 分鐘，第二次是 10 分鐘，一共 25 分鐘。

**李議員眉蓁：**

今天聽到都發局業務報告裡面提到「多元住宅照護計畫」，我感覺到非常高興，在這樣的討論當中，終於生成這樣子的計畫，因為可以提供不同需求的族群和民衆到裡面居住，然後可以減輕負擔。大家都知道現在景氣不好，所以大家都說我們的社會住宅到底什麼時候完成？不過多元住宅中的每一種住宅通常都會有一些利弊，所以在執行前就要把相關規定講清楚，在未來規範的部分，我相信我們應該把它明確訂出來。

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鳳山共合宅-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計畫」，融合社會住宅、青年創意及社區服務理念，做為日後推展「共合社會宅」的實證場域。這張照片看起來是滿舒服的，青年家庭或 3 人以上青年組團提出創意居住計畫，在公開評選之下，一卡皮箱就可以入住，看到這麼舒服的空間很多年輕人應該會覺得開心。在鳳山共合宅裡面是三房兩廳兩衛 27 坪電梯大樓住宅，距離鳳山火車站只有 5 分鐘車程，我順便幫你廣告，它是鄰近文山特區，生活機能非常好，而且文山特區現在也是不便宜的區域，所以整個模式和管理經驗作為以後租金的參考。我知道現在共合住宅最吸引人的是最低每個月 8,600 元的租金，不過申請人要有一些條件，它的條件就是要 2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設籍高雄市或在高雄市就學、就業且無自有住宅的青年，都能申請入住；第三個是青年家庭申請者年所得必須低於 110 萬元，家庭成員每人每月所得低於 4 萬 5,294 元；第四個，3 人以上青年組團申請者，每人每月所得必須低於 3 萬 2,353 元。請問都發局長，這樣的租金和當地的租金有沒有差異？獲選入住的民衆租期三年可以續租一次，最長可以達到六年，其他縣市民衆反映說，如果條件這

麼好的話，我是不是可以長期承租，或長期承租的條件是什麼？假如當初審核時符合條件，但是三年到期了，結果他的收入增加了，也有購買房子的能力，是不是還可以再續租？這樣的狀況，我們是不是也要討論？還有當初他申請的時候可能沒有滿 40 歲，可是他租完之後又超過 40 歲了，這樣是不是還可以續租？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承租人租約期滿，他又不想搬出去，想繼續在這個住宅居住，都發局要怎麼樣來處理？以前有很多勞工住宅提供勞工承租，結果後來租約期滿發現這些住戶都不願意搬出去，所以也造成後續非常多的問題，這樣後續會有許多困擾和問題，未來共合住宅可能也有面臨這樣的狀況，在管理規範上，我們要怎樣未雨綢繆？這個部分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記得李議員好幾個會期常常在關心高雄市的住宅，尤其針對青年朋友的。社會住宅要服務的對象非常多元，以目前高雄市現有的社會住宅，其實我們比較偏重在社會的弱勢，或者是族群的弱勢，包括有些是身障者、原民朋友、勞工、單親或其他的部分。事實上社會住宅入住對象也包含青年朋友們，當我們現在著手要設計興建新的社會住宅時，我們認為使用者在使用空間上的需求、習性，如果能夠在現階段找一些點做個實驗的話，其實也可以對於我們後續在設計規劃新的社會住宅時會有所回饋。當然青年朋友們以這個族群的身分來講，人的弱勢不會是一輩子的弱勢，這也是社會住宅提供大家有一定的年限，3 年加 3 年。也是希望在他困難的時候，有需要的時候政府能夠有一個空間不會需要花太多的心思跟負擔太多去擔心住的問題。這個案子是我們跟營建署興建的國宅裡面把它購買下來，當初我們就在思考改完之後，我們要怎麼去出租、對象是誰？我們發現我們對青年朋友們居住的部分我們了解的不是太多。我們當然有很多分析資料，我覺得還是住進去互動之後才知道實際上的狀況。

租金來講那邊周遭的行情大概類似格局，即使是舊的大概是 1 萬元，我們是全新修好，家電也都附了包括有冰箱、洗衣機、瓦斯爐、抽油煙機甚至還有 RO 逆滲透，床也都有，所以價位定在 8,000，大概是市場行情的 8 成左右，當然還再加管理費 600 元，如果有停車的需求，社區有空間我們也可以代為跟社區管委會申請，光纖的部分我們都有預留管線，到時候也可以統一幫他們去做代理。

議員提到管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蓋完入住之後馬上會面臨到的問題，我們有參考其他縣市或是中央內政部，對這一點都有討論，到時候進住的這些契約裡面有一些比較嚴謹的生活公約，這些契約都會公證，他收入的資格是有規定

的，就像我提的，他的概念是讓大家有一個暫時可以依靠的，不用去擔心，讓他可以好好的去發展他自己的未來。每半年他會查核一次，他們收入的情況或是他們有沒有這個能力，如果他的條件變好了他可以自己走出去，我們就可以讓其他有需要的人進來。當然現在還沒有辦法看到完整的數量，未來會持續的增加。

**李議員眉蓁：**

局長，你請坐。看到這樣的設計不枉費局長在國外生活那麼久，它弄起來真的很舒服，感覺也有老外的那種風格，剛剛你講我們有 8 成的租金，其實真的社會弱勢我看也會租不起。

針對這個議題把他提出來主要的目的就是讓都發局能未雨綢繆，其實我認為必須要在深層討論的一個問題。你們剛剛在笑局長這不是他設計的。我們必須要思考更深層的問題，我們是否要將社會住宅納入社會福利制度的一環？

我有列出幾個問題，我們是否要讓每個人能盡量依據他的負擔程度，租或買到合適的住屋？第三，我們追求的是價格的公平，還是立足點的公平？

剛剛講的這麼舒適，等於那個房子住的跟一般弱勢的差很多，可能真的有一些正常小康家庭也沒有住這麼漂亮的房子。這樣子的政策我剛剛講的是價格的公平，還是立足點的公平？這樣子政策是不是需要更多財政資源來支持，有學者將這項政策與不動產稅制改革放在一起談，認為稅制的改革有助於社會住宅的實現跟論點這樣子會比較完整。

請問一下都發局長，社會住宅是不是要跟社會制度合在一起配套，其實台灣大家一般人的觀念是說：所謂的公平就是價格公平，而不是說：他比較弱他真的付不起，就像剛剛講的 8,600 他一樣是付不起。可是價格如果不公平，社會大眾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這樣子的狀況之下，這是台灣社會的觀念，我們用這樣子來探討。在租金高漲的社區，鳳山文山特區是一個高級的地區，通常通勤族付不起，可是他工作的時間是很極端的，薪水又少，所以這樣子我剛剛講的我們是追求的是價格公平？還是立足點的公平？

用這樣來探討真的租不起這個 8,600 的，剛剛講是 8 成左右的租金他的落差不是很小，雖然我們以弱勢為最先考量的基準點，可能搞不好他連 8,600 都租不起，這樣子的論點來講，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社會住宅其實不是全部都是社會福利概念，我為什麼這樣講是看說這個入住者的身分資格，今天你是屬於中央全國規範一致的中低或是弱勢身分民衆的

話，社會住宅對他來講他就是一個社會福利的一環。

社會住宅過去大家比較不熟悉或是有過去所謂平價住宅的這種狀況，所以大家會對社會住宅有一些偏見，或是先入為主的觀念，把他當做一個不希望他在他們家旁邊。可是隨著過去這幾年來全台灣包括內政部和各縣市一起在推社會住宅，大家都很努力能夠把社會住宅營造出、打造出一個事實上大家覺得他現在的環境比我住的還舒適。

第一個，在身分上他會有混居的概念，住宅法裡面有保障 30% 弱勢身分，他是有 12 種身分別。對他們來講他們有優先入住權，假設我以 8,000 元的價格來講，假設一般戶的價錢是 8,000 元，在弱勢者的身分上他可能還會得到一些額外的補貼，去減免他的租金，所以我覺得會有一些差異性。重點還是在讓大家在困難的時候能夠得到幫助，你越困難你會得到的幫助越多，同時也希望是一個多元的大家共同、共榮在一個社區在這邊生活，彼此照顧這樣的精神。

所以我們針對年輕人身分是因為年輕人其實在某些階段是需要幫助，但是年輕人是很有創意、很有活力讓他來進住，其實也試著說讓大家提一些創意的想法，他如何能夠去協助社區？去做一些他自己專業上或是他覺得說怎麼樣做。以我一個未來的年輕人雖然暫時接受這樣子的一個福利，但是我怎麼對這個社區付出，這是一個試辦計畫我們也透過這個過程去了解。

####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我們先把他提出來，未雨綢繆的提出來討論一下。你剛剛講的就是鄰避效應，他可能在這個社區，你們蓋了社會住宅，然後社會住宅旁邊的民衆會說：完了這裡有社會住宅我的房價是不是會跌。現在一般大眾普遍會這樣子想。

鄰避效應一般大多數民衆覺得都是經濟上的弱勢者，或是社會地位較差的人、比較亂的，會帶給這個社區很亂。所以當時台北市都發局長林局長在廣播節目中提到，聯開宅、原住戶和市府溝通時就說「希望社會住宅住戶與原住宅住戶使用不同的大門進出」；那里的里長就說，如果再興建第二個國宅的話「我們里就完蛋了」，你看里長講的那麼嚴重。

未來希望在這個部分，就像你剛剛講的現在只是一個示範區，因為台北有很多例子是可以讓我們看他所發生的狀況。或許局長剛剛講的弱勢或是青年創業，比較年輕的人有時候對那個社區會造成怎麼樣的狀況我們不知道，所以剛剛講的就是鄰避效應我們是不是也要注意一下，尤其又在這麼好的區域。

接著本席要討論有關徵收保留地的問題，在 106 年高雄市大概有 110 公頃保留學校用地，檢討之後不需使用的學校用地，市府會採整體開發或者是變更回饋，一定公共設施比例等方式處理。

所以有緊鄰美術館的鼓山區文中 44 個國中用地，民衆可分回 0.8 公頃住宅用地，周邊生活機能佳，市價約 40 億元。大高雄文中、文小公共設施保留地 40 多個、110 公頃，如果全部取得大概要 200 億元。目前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解編，可採整體開發或變更回饋一定比例公共設施等方式來處理。

那麼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解編可採整體開發或變更回饋一定比例公共設施等方式處理。在這邊請問一下局長，高雄市解編保留用地的進度如何？許多民衆的土地變成保留地，他也沒開發，他們現在到底要怎麼樣？也不知道如何是好？到底要等你們等到什麼時候？其實有專家建議說市地重劃已完成 25 年以上、未徵收之都市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無條件解編，還民土地。這個部分想請教都發局長，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一個全國性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之前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之初，其實公共設施保留地高達我記得是 3,700 多公頃，經過過去這幾年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包括透過都市計畫的檢討，或者是透過公務預算的編列，或者是透過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減額使用搭配整體開發等等，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經減項超過 2,000 頃，現在是 1,600 多公頃。剛剛議員提到是針對營建署大概一、兩年前他有補助各縣市去面對這樣的問題，所以有一個叫做「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檢討」這樣的專案，現在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就是把它分成兩個部分，因為我們範圍實在太大了，所以我們把高雄市的轄區分成兩個部分來檢討，也委託兩家公司同時來幫我們進行這樣的工作。

我記得上個月還是這個月我們才剛到營建署把我們這整個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這樣的構想到內政部去審議，包括兩級都委會的部分委員都有被邀請去，就是針對這樣的整體檢討方向跟構想去做一個討論。現在大概的方向是已經比較明確，現在我們在做修改，等到確定之後，整體檢討的構想跟方向確定之後，就是兩級都委會大概討論過確定方向之後，我們會再循都市計畫程序把這些不需要的、該還給民衆的就還給民衆；不需要那麼大的，我們就留不要那麼大，留需要的，其他的部分就還給民衆。至於這些負擔回饋的部分，其實就是規範在高雄市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裡面，它有一定的遊戲規則在那裡面，所以這個我相信如果下一步有比較更新的動作，我們會跟議員來說明。議員如果有特別的一些問題，相信我們同仁也很樂意替你解答。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局長，請坐。你這樣講可能民衆就比較放心一點，都發局這裡有持續在追蹤這個事情，其實許多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民衆只知道土地被規劃即將被徵收，可是他卻不知道可以節稅。其實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持有期間，不但地價稅可減免，移轉買賣土地也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高雄市稅捐處就有講，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視情況將設公共設施用地包括道路、公園、綠地等等，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被徵收前使用受到很大限制，所以爲了彌補使用受限，土地稅法給予優惠，但地主常因對法令不熟，導致節稅效果不彰。公設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爲建築使用，按 6% 計徵地價稅；當自用住宅用地使用，按 2% 計徵地價稅；沒有任何使用，免徵地價稅。若尚未被徵收前就移轉買賣，也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在這個部分，都發局有在解編以前告訴那些地主可以節稅嗎？這些權益是不是我們局裡面有幫民衆把關？這個問題應該是要問處理這個事情的人。這個部分是誰可以回答？是有宣導這些或是管理這些土地有跟民衆講說你可以節稅，因爲一般民衆好像都不知道是可以這樣，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這個問我們稅捐處比較清楚，就我所知識員提的這些東西其實稅捐處的網站上都有，各個專業的土地…。

**李議員眉蓁：**

因爲土地是你們保留下來的，所以在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跟這些地主宣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這個概念上不是這樣講，應該是說他被劃公共設施用地。

**李議員眉蓁：**

被規劃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每個公共設施其實背後有它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它是停車場，就是交通局；如果它是市場，就是經發局；如果是學校，就是教育局，體育場也是教育局，所以要看當初被劃的指定使用目的。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被劃完之後，你們就這樣整個通盤計畫劃完之後，我是希望你們可以去跟地主講說雖然你被我劃下去了，但是你可以節稅，這些部分應該是要跟地主宣導，因爲有些地主是不知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來跟稅捐單位研究一下。

**李議員眉蓁：**

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議員的意思。

**李議員眉蓁：**

這些是稅捐處的講法，稅捐處知道是這樣，但是地主不知道，他只會鬱卒說他的地已經被保留下來，但是他現在也沒有什麼，根本就不知道這件事情，更何況有一些地主年紀都很大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這個沒關係，我們跟稅捐單位來研究一下，用什麼樣的方式跟管道，能夠讓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清楚知道他的權益這樣。

**李議員眉蓁：**

能夠知道，對。謝謝局長，局長，請坐。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工務局，就是高雄鐵路地下化預定在 8 月通車，不但可以提升市區交通的效益，還可以騰出 15 公里長的綠色廊帶。高雄市政府計畫在 6 月進行部分橋梁拆除作業，讓民衆提前感受台鐵地下化的不一樣，其實大家都很期待鐵路地下化，很多那附近的房子更是期待鐵路地下化之後不僅方便，地方上又漂亮。我知道說鐵路地下化以今年 8 月通車為目標，配合鐵路地下化原先在軌道上方的 10 座橋梁預計拆除 8 座，其中包含自立、青海、大順、自強等 4 座已被高雄市工務局列為第一期拆除的目標，預定今年 6 月起將啟動拆除作業。之前像明誠中學前面的地下道，有一些鐵路地下化的工程把它封路，所以造成那邊的交通就變成非常的不便，封了一條路之後，大家就往上去，未來要拆掉 4 座的話，是不是我們在這邊的交通規劃上都已經規劃好？未來我想知道預計的進度，現在鐵路地下化整體的工程進度有多少百分比？今年預計 8 月真的能通車完成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鐵路地下化先就橋梁拆除的部分，預計是在 6 月底完成發包，拆除的工作是 9 月初開始，因為鐵路地下化的通車，就是各個通勤站跟一般車站的通車是在 8 月底，所以我們的預定時間是在 9 月初開始拆除。9 月初開始拆除就是針對簡報上面講的像自立、青海、大順、自強，這些陸橋的拆除，我們目前的規劃是三個月時間，拆除的時候整個交通是一定全部區隔，所以有些陸橋跟陸橋比較緊臨的，我們會做一個評估，會把它錯開時間會錯開。時間雖然估三

個月，我們目前在評估一些比較快速的工法，24 小時施工，減少我們陸橋在拆除時對交通環境的影響，不要讓市民感到很多不便。整體的話，比較晚的就是中博高架橋和九如陸橋，中博因為銜接兩個主要幹道的交通量，所以它的一個評估，目前鐵工局還在辦理，就是目前可能沒有那麼快去拆。九如的話，它必須要先做好跨愛河的便橋，並做好鐵軌拔除以後另一端的通行道路，才能夠把整個九如路橋拆除，所以時間點應該是在明年。鐵路地下化的園道工程，我們市府有水利局、養工處和新工處這邊來辦理，預計分七個標案，我們也是在 6 月底要完成發包，預計 9 月過後開始進場施工，109 年會全部都完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眉秦的質詢，接下來由蕭議員永達質詢，時間 1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各位同仁，大家好，我之前有提一個主張就是合理調整地價稅，會講地價稅特別的原因是，市政府在講開源節流總預算的時候，總預算有辦法平衡只有四個字而已，就是開源節流。我們是地方政府，可以開的源非常有限，因為中央有中央的法令，限制我們實際可以自己調整稅源的，大概就是房屋稅、地價稅，其他稅收來源幾乎是中央法令在訂定。地價稅、房屋稅怎麼調呢？幾乎都是三年調整一次，市政府也有一個委員會，專門在講房屋稅和地價稅，最近三年從 104 年到 106 年，我們知道房地產已經沒有以前那麼景氣。公告地價三年調整一次，去年根據地政局黃局長第五頁的報告是降幅只降 1%。黃局長，是不是這樣？簡單說明一下，近三年來，大家的印象都覺得房地產已經沒有以前那麼景氣，應該都有微幅調降，為什麼只降 1%？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降 1%，合不合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蕭議員對公告地價的關心，我們都知道房地產在 102 年的時候是一個高峰，後來就漸漸下來，105 年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在調整的時候，公告地價在 105 年 1 月要公告的就是 32.5，大家都覺得這個很不合理，所以議會才會建議兩年調一次。現在法令也修正了，今年 1 月 1 日才按照修正後的平均地權條例去公告地價，因為高雄市地價的水準等於是一個比較平穩的狀況，所以雖然大環境已經有低下來，量是有增加，但是價的部分，有些建商就是不願意以稍微降價去換量，所以量是有增加，但是價還是候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們這一次是從 105 年到 106 年的部分就按照市場一個價格，所以按照公告現值是降 0.42、公告地價是降 1%。



**蕭議員永達：**

公告現值是每一年會調，公告地價現在是改兩年一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以這段期間蒐集的案例，雖然量是有稍微增加，但是那個價還是跟大環境一樣，從 105 年下來的幅度差不多，所以這次調整的幅度才降負 1，這也是歷年來公告地價的首次調降。公告地價是依照內政部規定的幾個原則在做一個評議的標準，但是它沒有一個準則，公告現值是規定要在正常價位的九成左右，但是公告地價是沒有。我們一般的公告地價，大概是在正常交易價格的 24%，所以就是抓住這樣的平均值，有些地方事實上市價有稍微調高，所以公告現值也要稍微拉高；有的是以往就很高了，所以稍微做微調，這樣平均下來，我們是調降一個百分點。

**蕭議員永達：**

局長，聽完你完整的解釋，我也把我的觀察說給你聽。有三個價格，一個是市價、一個是公告地價、一個是公告現值，公告現值是每年調整一次、公告地價現在是兩年調一次、然後一個是市價。其實現在已經都是用實價登錄了，我們這個時代已經都實價登錄了，換句話說，市場實際交易是什麼價格呢？我們現在上網去看都可以看得到。換句話，市價、公告地價、公告現值，一個土地有三種衡量的標準，價格這三種不一樣沒有關係，但是同一塊土地它的升幅和降幅，比率應該是一樣的，因為是同一塊土地，怎麼可能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和市價，它們的升幅和降幅幾乎都差不多的。現在有一個狀況就是，我主張要合理調整地價稅，所謂的合理調整不一定要上升多少或一定要下降多少才叫做合理，合理的意思是說，同一塊土地你的漲幅和降幅，應該要一樣才叫做合理。我的觀察，當你該上漲的時候不讓它上漲，該降的時候你也不大幅下降，這叫做不合理，目前台灣有這種現象，明明這兩年房地產稅降幅已經逐年在下降，而且根據實價登錄，這兩年怎麼可能只降 1% 呢？跟市場上大家的經驗是背離的。所以大家可以接受的原因就是，實際在上漲的時候，我們漲幅沒有根據實際的漲幅在上漲；所以降的時候，也沒有根據實際在下降，換句話說，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和市價，實際的漲幅跟市場是脫離的。我請教黃局長，依你的經驗，在外國同一塊土地照常理只有一種價格，你如果要收稅，大家會覺得持有稅不要收那麼高，收少一點可以刺激市場活絡，讓做生意、做買賣或投資者來讓市場比較活絡，可不可以？當然可以，這很簡單，就是同一塊土地只有一種價格，再把持有稅壓低就好，只要你們提出來議會通過，直接把持有稅壓低就好。換句話說，我主張的合理調整地價稅不一定要高或低，也可以低沒關係，我就是鼓勵房地產業，變成大家可以投資的標的，這也是一種。但是你的價格

要透明，否則會產生一種現象，就是地價稅要調高的時候，大家覺得這會影響市場，但是下降的時候又會覺得降太多，以前漲幅根本沒那麼多，怎麼降可以降太多？所以即使房地產都不景氣的時候，才會產生一種現象，就是你講出來的，降 1% 居然是有史以來第一次下降，黃局長，你剛剛是不是有講這句話，有史以來第一次下降，就是去年降 1%。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蕭議員永達：**

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既然一塊土地有三種價格，那麼漲幅降幅應該是有關連性，所以降 1% 怎麼會是有史以來第一次下降呢？我們主席對於房地產業很內行，房地產上升、下降是常態，怎麼會只有去年才在下降呢？以前從來沒有下降過，為什麼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這個數字是平均值，102 年、105 年到 107 年這三年的公告地價，102 年、105 年是往上升的，之前也都是升的，只有今年是下降的，我的意思是這個樣子。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一個問題，公告現值是每年調整一次，對不對？〔對。〕每年的房地產時好時壞，有時候上升有時候下降，根據你的經驗，公告現值降 0.42%，是不是公告現值有史以來第一次下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是，公告現值前幾年，因為這邊的資料之前也有調降了。

**蕭議員永達：**

哪一年有調降？你講講看，每一年調整一次公告現值，以你的經驗，有調降過嗎？有沒有？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詳細的年度我查了以後再跟議員報告，我請他們馬上查。

**蕭議員永達：**

好，沒關係。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公告現值是有調降也有調升，有些開發完地區的價格已經在升的話，公告地價也是隨著調升，公告現值也是調升的，有的地方是降了，總平均下來降 1% 是這個意思。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這樣會變成一個現象，就是照我剛剛給局長的建議，照常理來講，一塊土地你就弄成只有一種價格，政府可以根據自己的政策，我是不是鼓勵房地產業熱絡，要房地產業熱絡，把稅率直接壓低就好了。也不用每一年再調整地價稅，讓一塊土地有3種價格，就變成上升或下降完全沒有一個標準，你覺得我的主張合不合理？一塊土地一個價格就好，因為已經實價登錄了，根據稅率來說，持有稅到底是要輕或重，這個是可以讓公共政策做辯論，而不是你直接去調價格。明明市價就有實價登錄了，你還去弄公告現值是多少？公告地價是多少？然後用政府機關的力量直接去訂。政府機關力量去訂應該是訂稅率，我要用多少持有稅來課房地產才是合理的，你覺得我的主張合不合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像外國他們都是只有一個市價，在台灣因為是比較特殊，過去的歷史到現在，平均地權條例也是這樣的規定，土地法也是有很多價格，所以…。

**蕭議員永達：**

對，就是公權力介入造成的，扭曲這個現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等於中央那些法令沒有修正的話，價格的部分還是會存在二、三種，公告現值現在也是有一些做為其他各種用途的標準，也不是沒有用處，像撥用是用公告現值，徵收是用市價。如果現在中央法令沒有修正的話，這個價格還是會存在，不會只有單獨一個價格，當然議員的理想一個價格，那是將來的理想。另外，稅率的部分是稅則法定主義，也是中央訂定的一些法令，我們也沒有辦法自己訂那個稅率，那個是中央訂定的。

**蕭議員永達：**

稅率是中央訂定的，〔對。〕中央也可以授權地方訂，就像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的調幅都是授權地方訂的。其實我原始的意義想的很簡單，就是房屋稅和地價稅是市政府重要稅收的來源，稅率到底要收多少才合理，並沒有一定要收很高或很低，很高或很低會有不一樣的效果。你如果收很高，大家就不願意去投資房地產，因為持有稅太高，或房地產業者也不願意大幅投資，換句話說你也會讓市場的景氣冷淡。但是我所謂的合理調整，就是只要有一種價格、一個稅率，看政府是主張要讓房地產熱絡，還是讓房地產冷一點，都可以，但是政策是要明確的，不要公權力介入調整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既然已經有實價登錄，就讓市場明確。我之所以提出這個主張，是認為現在中央和地方都已經民進黨在執政，我們的市長也要去當秘書長，法律事實上應該是可以調整的。如果民進黨政府要做，就是回歸到先進國家，一塊土地就是只有一種價格，稅率高低明確化，讓業者在做投資或投資者要買賣房地產的時候，有一個很明確的

標準，這是我的理想提供給大家建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蕭議員永達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政聞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政聞：**

謝謝工務部門的主席，首先針對養工處，在大中、民族路有一個養工處公設瀝青攪拌廠，這個攪拌廠是不是有計畫要遷移？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目前的計畫是還沒有正式核定，因為大中路 AC 廠之前附近大樓都已經蓋起來，他們有陳情希望 AC 廠能夠停掉，市府在去年停掉以後，我們就評估要再找一塊用地。

**陳議員政聞：**

你們是不是有曾經評估過燕巢區鳳雄里頂武山後方一個荒廢營區？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有，這個有評估，因為我們有評估好幾塊，其中燕巢湖子內段 46-1 地號掩埋場的範圍也有，不過因為它是掩埋的地質不穩定，所以我們沒有…。

**陳議員政聞：**

處長，一個大樓、一個都市市民不要的地方，一個不要的設施攪拌廠，市府把它停掉了，卻要把它移到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燕巢不是沒有住人，燕巢周遭你們預定選址的地方也有許多鄉親啊，為什麼？大家覺得市區的市民是比較高等的市民嗎？還是燕巢這些鄉親比較不是那麼重要，所以把這些瀝青廠遷到那邊去。處長，身為一位燕巢選區的議員、民意代表，我們堅決反對把瀝青廠遷到燕巢！處長，這是我來工務部門第一次做這個要求，等到我總質詢的時候，還是會再要求一次，我想那時候是代理市長，不要逼燕巢的鄉親全部都來議會抗議這件事情。你們選址時這個廠已經停掉了，還需要公設瀝青攪拌廠嗎？你們現在所有工程幾乎都外包，不曉得這些公設由市府自己來做的攪拌廠還有存在的必要嗎？對環境影響會有，但是你把它遷到其他地方，勢必造成其他地區居民的反對，怎麼辦？可以說是一個嫌惡設施。處長，公設瀝青攪拌廠還有必要存在嗎？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AC 廠自有拌合廠不是高雄市獨有，台南就有 2 座。AC 自有拌合廠的優點是

自己供料的話，時間上自己可以控制，如果全部都委外會受限於外包廠商，如果它的機械故障或它的排程，或它本身沒有辦法針對養工處來供料，在颱風、豪雨或平常一些緊急搶修，像以前有我們自有 AC 廠的時候，連半夜、晚上都可以叫自己的職工把它啓動。當然我們有評估，如果是全部都採外包，這個部分的效率絕對是比 AC 自有廠還不好。

**陳議員政聞：**

現在我沒有覺得養工處的效益有比較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現在已經沒有自有供料，已經停料了。

**陳議員政聞：**

對，我覺得既然你們現在已經停掉還可以運作，爲什麼還要再設攪拌場。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剛就講效率比較不好，因爲你受限於外包廠商，要供料一定要經過他們，廠商他不可能像我們自有的職工，還有自有生產的量，由我們自己來調配。不過要跟議員解釋，這個當初是一個計畫，不過 AC 廠還沒有被正式核定。

在大中路也不是純粹爲了 AC 廠，因爲那個地方縣市合併以後我們評估是中心點，那個地方不是只有 AC 廠，還想要設一個災害應變中心就是整個高雄市，因爲他是在高速公路燕巢交流道下去沒多久，未來的養護隊，我們的辦公大樓，還有車輛維修廠也是想利用那一塊土地辦理。

**陳議員政聞：**

處長，你可能不知道這一塊土地的由來，這個土地本來是軍備局的，地方人士跟很多的民意代表，一起努力跟軍備局說這裡要做社區營造，我們希望這個地方更多的文青青年來這邊，做一些社區不管是美觀還是讓社區有更好的環境。結果你養工處要把這個東西遷到這裡來，有沒有問過市民、燕巢居民的同意，有沒有經過這些在地社區營造業者的同意。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我們還會再評估。

**陳議員政聞：**

根本不需要評估，根本不能遷去那裡，你還要評估什麼？你們還要遷過去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這個計畫市府還沒有核定，我們現在只是先…，因爲那個地既然軍方…。

**陳議員政聞：**

你們找了幾個地址？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找過燕巢區湖子內段 46-1 號。

**陳議員政聞：**

你們預定幾個廠址在選擇？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之前選過之前剛剛講的，有另外一個掩埋場。

**陳議員政聞：**

在燕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因為他是屬於山坡地保育區。

**陳議員政聞：**

只因爲燕巢交通方便所以要選擇燕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還有找過楠梓區高南段 6 筆的台糖土地。

**陳議員政聞：**

所以你們現在評估是所有的廠址都會做考慮，還是只有目前針對燕巢區的頂武山。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所有的土地都在評估，這個計畫呈報給市府，市府還沒有正式核定，像議員所講在評估的時候，一定要開地方說明會，一定要跟地方溝通。

**陳議員政聞：**

處長，你請坐。你不用再解釋，基於你養工處的職責會做這樣子的爭取我也不爲難你。

工務局長，我們燕巢居民全力反對，你針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在養工處這邊，在做用地上面的評估，剛剛處長也有提到其實他有評估過三個地方，局裡面也沒有真正討論說那一個地方要做拌合場，主要原因就是目前是沒有拌合場的狀態，這工作都是委外，有拌合場但是拌合場沒有在運作。

我們現在也參考其他縣市，有些有拌合場的縣市，自己管理的有些也沒有，有各自的優缺點。所以說要不要設拌合場？局裡面會做好完整的評估會跟市府

這邊做報告，所以這些遷廠的部分都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政聞：**

搬到另外個地方一定會受到另外一個地方市民的反對，我想這是必然的你今天到楠梓區，楠梓區的議員就會跳出來反對。你看燕巢我們當然站在市民的角度，已經有里長跟市民都在臉書上陳情，作為民意代表一定要替他們發聲。

你說瀝青廠、攪拌場我剛剛講嫌惡設施誰要，真的好好考慮有存在的必要，〔好。〕不存在，你講為了效益，為了怎麼樣？犧牲市民的生活水平，誰重？誰輕？不是只有站在本位主義在思考市政問題，我想要站在市民的角度來想這件事情，好不好？局長，我們是堅決反對設置在燕巢區。我覺得攪拌場根本不需要再設立了，你要設在哪裡都會被反對？好不好？〔好。〕所以我今天在議事廳裡面表明的非常清楚，養工處你也知道我的立場，不要讓我聽到未來要到燕巢區去辦什麼說明會，預定要在那裡設址。你們會被砲聲隆隆，那個說明會會開不下去，好不好？局長，我在這裡先跟你們做一個提醒。

義大醫院要通往燕巢市區，包括燕巢市區要通往二高的一個重要道路叫做角宿路，角宿路在去年由中鋼構出資做了路面的整修，但是那時候只做了一半，等於市區往高速公路那一方面，有翻修另外北面卻沒有，我們有預期要做嗎？道路維護怎麼可以做一半的？請局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的規劃還有排序上面是沒有這件案件。

**陳議員政聞：**

養工處本席在這裡做一個提醒，我們有計畫要做角宿路的翻新，角宿路的路面已經非常不好，我不知道市中鋼構的重車關係，還是那邊交通車流量大，已經做過好幾次會勘了，我們準備什麼時候做？有沒有經費？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AC 道路很多地方都有需求，剛剛講的角宿路確實有去看過，我們現在的經費還沒有被納入，不過未來就是在今年我們可以研議找個經費，你如果要全部、整條路…。

**陳議員政聞：**

分段可以。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所以我們去看是不是先鋪比較不好的？像剛剛議員講的重車輾壓在高雄市的路段非常的多，如果每一次都要整個路段刨鋪，坦白講經費分配上確實是有困難。如果我們去現場看，針對實在是比較不好的局部路段，是不是先找經費來處理，至少讓有立即危險的部分先把他弄安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做。

**陳議員政聞：**

去年中鋼構願意撥一筆經費出來做但是只做一半，今年沒辦法請他們協助部分的經費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部分我們再討論。

**陳議員政聞：**

沒有接洽嗎？之前可以這樣做，中鋼構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也要回饋地方，你們是不是派一個人去中鋼構去做一個協調。他們重車在那邊輾壓，路面效果比較差，我希望這一條路在今年年底之前能夠完成鋪設，分段像你剛剛講的，比較危險的地方先做一個補救，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去現場做評估。

**陳議員政聞：**

針對電動自行車，在岡山公園已經產生很多困擾很多鄉親也跟本席反映，因為電動自行車行動比較機動，所以常常會騎到公園裡面去，包括外勞在六、日的時候，幾乎都會騎電動腳踏車進到公園裡。我想工務局局長我們是不是有什麼管理機制？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用勸導，可以用許多的行政手段，讓這個情況可以改善嗎？請局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蔡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電動自行車其實他的速度是滿快的，我們以公園管理的主管機關會去勸導，甚至或做一些警告式的一個罰單，警告式就是他騎進來我們會做開罰的動作等等，這個部分會請同仁、現場的一些巡查人員再加強管理。

**陳議員政聞：**

好。一張罰單我記得是 600 元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對。

**陳議員政聞：**



應該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最少 600 元。

**陳議員政聞：**

最少 600 元。我想這些外勞的朋友你們也要多用心去跟他們做溝通。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好。

**陳議員政聞：**

不要讓一個這麼漂亮的公園變成有危險，市民朋友在反映說這樣對他們包括有很多小朋友在那邊，而且自行車進入公園，我覺得是非常不妥當，這部分請局長再做一個維護管理上的加強。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好。

**陳議員政聞：**

主席，謝謝，我今天質詢到這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政聞的質詢。我們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散會。（敲槌）